

上海之錢業及其他

上海之錢業

上海之米業

上海之茶業

上海之絲業

上海之典押業

上海之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章程冊書

上海工業之概況

上海之工人狀況

上海之農家經濟

上海之商業習慣

上海法問答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2821B



上海之錢業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編印

欲知上海錢莊之內幕者、
欲知上海金融之實務者、
欲謀我國金融之改良者、

不可不讀

上海特別市
社會局編印

上海之錢業

本書都六萬言；凡上海錢莊之創立、組織、存款、放款、銀
元交易、國內匯兌、同業匯劃、銀錢往來、會計、堆棧諸端
靡不有極詳盡之記載，并附有各種單據帳簿式樣，搜羅完
備，可謂無遺。材料均由實地調查得來，尤為可靠。

本書特由本局社會月刊編印專號發表，每冊僅售大洋三角。
欲購者請向上海大夏書局接洽可也。

上海之錢業

本市商業金融之權，操於洋商銀行華商銀行與錢業三者之手，頗有互爲犄角之勢。而錢業經營之業務，與一般商人關係最切，故就商業的運用上觀之，錢莊之地位實不在銀行下也。考上海錢業之特權有三：一曰厘拆之議訂；二曰票據之交換；三曰莊票之流通。而小洋銅元之市價，則由小錢莊爲之規定，猶其餘事而已。錢業與銀兩制度關係亦切，凡與錢莊往來者，泰半以銀兩記帳，其以洋戶名義交往者，實不多見。以故錢業公單匯劃，以銀兩計者月達數千萬，而以銀元計者不過數百萬。錢業與銀兩關係既切，則將來廢兩改元，錢業應負之責任亦最大也。錢業偏重信用，與國人商業習慣相符合，故其放款也易；莊票流用之廣，此其要因也。錢莊以緊湊之組織，簡單之手續，而從事複雜之營業，尙能應付裕如，不至貽誤，詢爲企業中之不可多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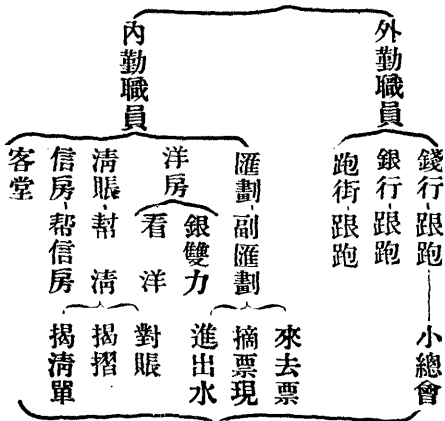
。雖然，上海錢業之守舊積習，亦與他業無殊。故其維持現狀也易，前途發展也難。其服務效能之所及，祇於周轉國內貿易而止；所有國外貿易之調劑，仍操外商銀行之手，未有能取而代之者。非不可能也，業中能進取者鮮也。非然者，以莊票信用之卓著，可用以支付輸入貨價者，乃轉不能用以支付輸出貨值耶？使能通力合作，共同組織分支機關，由國內而推及國際，與洋商以種種之便利，則以今日上海錢業之地位，成功不難立見也。本局鑒於上海錢業之重要，與夫前途改進之有望，爰聘專員，從事調查，所有章制習慣，單據簿式，搜集殆已無遺。茲僅擇其要者，簡敘如左，以爲國人告焉。

(一) 錢莊之組織

錢莊職員分外勤內勤兩種：外勤者，司招徠營業及上市買賣之職；內勤者司會計，文牘，招待，及保管銀錢之職。前者即跑街及跟跑；後者則分四部：一曰匯劃間，即錢莊之營業科；二曰洋房，即錢莊之出納科；三曰清帳房，即錢莊之會計科；四

曰信房，即錢莊之文牘科。此外尚有招待一職，名曰客堂，亦內勤職員之一也。茲將其組織系統表列如左：

股東（總理）經理 協理 襄理



學徒棧司

213600

(二) 錢莊之存款

錢莊存款，大別為二：一為定期存款，一

爲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分存款長期，長期存放，代手長期三種；活期存款分往來存款及存項兩種。茲分別敘述之。

1. 存款長期 期限爲六個月，以三九兩月爲交割期。到期如須續借，則應轉換存票。利率視當時銀拆及存戶關係而定，俗稱內盤，各幫互異。三九兩月以外存入者，卽不作長期而作活期記帳矣。

2. 長期存放 期限亦爲六個月，但以三月底及九月底爲交割期。利息通常每月每千兩約在六兩左右，卽週息約合七厘二毫也。

3. 代手長期 代本市客戶存放於外埠之長期款項，曰代手長期。滬莊僅負收解轉帳之責。期限利率，均由雙方協訂，無定例可言也。

4. 往來存款 往來存款，時有收付。支票莊票，多係往來存戶所開。利率由錢業公會公定，按全月銀拆之平均行市再加九五扣計算。如銀拆極小或白借時，則以二兩爲坐盤，所謂二兩九五扣是也。

。故每月每千兩最低利息爲二兩，最高爲二十一兩，（錢業銀拆最高不得過七錢）均照九五扣計算。

5. 存項 多爲個人存款，而非常有收付者。利率不一，或按銀拆全日平均計息，而免除九五扣；或由雙方同意，特別規定，其高下要視交誼而異也。

（三）錢莊之放款

錢業放款亦分定期活期兩種；定期放款分信用放款長期，短期長期，代手長期，及抵押長期四種；活期放款則分信用往來及保證往來兩種。茲分別敘述之：

1. 信用放款長期 期限爲六個月，每年三底九底交割。利率視交誼信用而異，大概每千兩月息自六兩至十兩有奇，即自週息七厘二毫至一分二厘以上也。

2. 短期長期 期限較前者爲短，如一月期兩月期均是，故名短期。利息臨時酌訂，大約每千兩每月自七兩至十兩，即週息八厘二毫

至一分二厘。較諸固定長期，自須稍昂也。

3. 代手長期 代外埠同業存放本埠之長期款項曰代手長期。滬莊除代收解轉帳外，亦有兼負償還或催索之責者。期限臨時酌訂，利率與信用放款長期同。

4. 抵押長期 此乃有担保之定期放款也。期限多以六個月爲例，亦在三九兩月交割。但近時亦有隨時抵押者。利率隨抵押品之價值與借款人之信用而定。

5. 信用往來暨保證往來 信用往來憑客戶之信用而透支；保證往來則憑第三者之保證而透支。二者之利率固無軒輊也。每月錢業公會按全月銀拆平均數加二兩至七兩，卽爲往來之欠息。如遇存息或在四兩五錢以下時，則欠息亦須就四兩五錢坐盤照加。是卽欠息最低每月須七兩五錢，或週息九厘，最高須二十八兩，或週息三分三厘六毫也。

(四) 錢莊之銀元交易

上海錢業市場上買賣之銀元約分三

種：一曰洋匯頭，或稱票劃；一曰現洋；一曰鈔票，洋匯頭者，祇可同業匯劃不得收現之洋款也。每日匯劃以前，錢莊多洋者則賣出洋匯頭；缺洋者則買進洋匯頭。猶多銀者拆出，缺銀者拆進，因洋款不能互拆，故非在市上買賣不可也。銀元交易以千元為單位，有早市午市兩種，以現貨為限。曩時繭汎之前，市上尚有期洋交易；如三底期洋四半期洋，各於一月前成交，至三月底或四月半交割。嗣以引起投機，流弊至多，終歸禁止。近則期洋交易已不復見諸市場矣。惟收繭之家仍多與錢莊私自接洽，為數頗多。故期洋一物，事實上蓋未取消也。

(五) 錢莊之匯劃

錢業有匯劃公會，專司同業票據清算事宜

。加入匯劃公會之錢莊曰匯劃莊，皆上海錢業之巨擘也。收解款項，其數在五百兩或五百元以上者，例打公單。例如甲莊收到乙莊票據時，須寫入同業回單簿，送至乙莊蓋印；乙莊須打公單還給甲莊；乙莊

收到甲莊票據時亦如之。晚間即可將公單送至公會互軋，軋後尚有餘額可收者，即憑公會劃條向收；應付者憑劃條照付。其未滿五百兩或五百元之餘款，則不打公單，而逐日記帳，按期清結，名曰票現。俟至初二及十六，乃始收解現款，以資結束。此匯劃手續之大較也。其付多收少缺少銀款者，可向同業拆進，反之則可拆出。拆票交易，以千兩為單位，期限二日，俗稱兩皮。到期續拆則稱轉帳。拆票之利率曰銀拆，按每日每千兩計算，如銀拆二錢，即每日拆款千兩須付利息二錢，按月計之，即月息六厘也。此外華商銀行（用劃頭銀者除外）南市匯劃莊及亨利貞號之票據，則不能直接在公會匯劃，須先易取北市匯劃莊之劃條，再憑劃條易取公單，而後始可互軋。此則本市錢業匯劃之特點，而亦票據交換制度不統一之咎也。

（六）錢莊之票據

錢莊票據大別為四：一曰莊票；二曰劃條

三曰支票；四曰匯票。莊票期限以十日為最長，發出之後，即作現

欸行使；錢莊對於莊票，負儘先償付之責。所有洋貨進口之付款，均用莊票信用卓著，與外國銀行之保付支票無殊。劃條又分三種：曰銀行劃條；曰同業劃條；曰商號劃條。大都隨便填寫，較支票尤稱便利；商號非信用卓越者，例不得出劃條也。支票有行根坐根之別。坐根者有根二，一存客戶，一留錢莊，以備驗對之用。行根者則除坐根外，尚有一根須隨支票行使，莊家付款，憑行根驗付。匯票則有註期匯票板期匯票及收條三種：註期匯票註明見票遲若干日支付，故須先向解欸莊註期，而後期限乃定。註期之後，莊家即負支付之責，不問上家糾葛如何也。板期匯票則指有固定日期者而言，其性質與支票同。收條者，條匯所用之匯票也。收條有三聯：一聯為正收條，一聯為副收條，又一聯為通知書，解欸莊家須先將收條送交收款人，由收款人在通知書上簽字蓋章，并將通知書交由原手帶回，錢莊即據通知書上之簽字及印鑑憑條付款。

(七) 錢莊之匯兌

錢業匯兌業務，以國內爲限。但不作爲主要營業，亦無匯率之公佈。如有客戶委託匯款，即轉咨外埠往來同業或銀行代理解款。如該埠無交往之行莊，則轉託本市中國上海等行代匯。匯兌亦分電匯，信匯，票匯，條匯數種。匯水向無定例，因託匯者均係往來客戶，得視交誼而伸縮也。其由銀行代匯者，則都按銀行匯率酌加手續費若干計算。外埠同業有時託本莊代向本市同業解款，則曰匯頭。解款莊須向收款莊對證，是曰匯頭封同，亦匯兌業務之一也。本市錢莊既與外埠同業發生收解關係，則存欠在所不免。按上海錢業慣例，外埠同業存款照普通活存之利率計算，而免九五扣。欠款則以有交誼者爲限，其利息照拆加三四兩不等。

(八) 錢莊之會計

錢莊之帳簿亦分兩種：一爲原始簿，由匯劃間及洋房記錄；一爲總清簿，由清帳房記錄，原始簿之主要者凡十

一種：一曰銀匯，專載銀款之收解；二曰洋匯，專載洋款之收解；三

曰洋草，專載銀元鈔票之出納；四曰洋總，其所記各款均由洋匯洋草過入，蓋卽洋欸之總出納簿也；五曰銀洋錢總，則由銀匯及洋總過入，蓋卽一莊之銀洋總出納簿也；六曰票根，專載發出之莊票，到期過入銀匯；七曰來票，專載客戶存入之票據，到期過入銀匯或洋匯；八曰票現，專載同業匯劃收付之銀欸；九曰支劃，專載客戶咨照之遠期支票，各戶之轉帳欸項，暨客路匯票之託解欸項等；十曰進水，專載收入寶銀之重量及成色；十一曰出水，專載付出寶銀之重量及成色，他如匯頭對同，匯票便摘，摘數，摘草，各友暫記，及各種回單。則皆係附屬帳簿也。總清簿之主要者凡十種：一曰克存信義，乃資本及長期存款與存項之分戶帳；二曰利有攸往，乃抵押及長期放款之分戶帳；三曰往來，乃往來存款之分戶帳；四曰客路，乃外埠往來之分戶帳；五曰拆票，乃同業互拆票欸之分戶帳；六曰票記，專載到期票據而未收去者；七曰暫記，專帳暫存及暫欠；八曰子金，專載利息及貼

力、九曰雜項，乃開支之清帳；十曰生財，乃生財之清帳。他如洋水，開摺留底，各號便摘，清單摘數，錯誤摘錄。押款留底等，則皆清帳房之附屬簿冊也。此外月終則有月結，年終則有紅單，上記負債項及益項，下記資產項及損項，蓋合貸借對照表與損益表而爲一，形式亦頗完備也。

上海錢莊之概略，既如上述。惟錢業向屬守舊，從未有能公佈其營業狀況者。舉凡存款，放款，資產，負債，以及現金準備諸統計，非特無準確之數字可循，即概括之估計亦不可得。錢莊與商業關係之切既如彼，而統計之缺乏又如此，欲圖預測商情也難矣。上海然，各地亦莫不然，惟上海爲商業中心，金融上之數量統計，尤爲事勢所需要；而錢業執商業金融之牛耳。其統計自更不可少也。故此後上海錢業所宜努力者，一爲業務之擴張，一爲統計之公開。而後舊式之組織，乃能與新環境不相背謬，而維持於不敝也。

利率高低、

銀元漲落、

都有複雜的原因。

上海特別市的社會局編的**上海洋釐銀拆統計報告**

用簡明的文字，說明這些複雜的原因，確是商人必讀的刊物；統計材料溯自民元，按月登載社會月刊，此外并編有厘拆的季節指數，根據五十餘年的數字推算而得，厘拆的季節變化可以用數字來測量，這也是本報告的特色。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2821B



上海之米業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2 2822B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編印

上海特別市
社會局編輯

社會月刊

每月一冊

第十五期出版
零售每冊三角 定購全年三元

本刊注重實際問題之探討並以統計材料爲根據爲近今出版界中別開生面之刊物出版以來深蒙中外讀者贊許蓋以該刊材料不涉空談均與人生有深切關係如離婚自殺金融商業工資糾紛之統計按月編製一貫相連可以觀察社會之現狀而探求經濟界消長之跡象當此百廢維新建設方始之際凡有志改造社會及謀工商事業之發展者允宜人手一編從此實際問題中求得適當應付之方策現已出至第六號定閱者請向大東書局接洽

上海之米業

上海人口，據最近（八月份）統計已達二百七十四萬人以上，每人以日食半升計，月需米四十餘萬石。本市爲工商業彙集之區，農田稀少，所產不足遠甚，是以本市民食全賴外埠接濟，本省如無錫，常熟，江陰，蘇州，崑山，常州，溧陽等處均係餘米之區，各幫米客，終年絡繹不絕，浙之松江等處，間亦有米來滬，但爲數不多耳，除上列各處供給之粳米及糯米外，秈米亦爲本埠食米之大部，均由江西，安徽，湖南等省販運，來源既異，買賣手續自亦不同，茲請分別略述之。

蘇浙內地來米，均以帆船裝運，到滬後停舶北市吳淞江新閘橋一帶，或南市黃浦江董家渡一帶，米客來滬，有人地生疏之苦，故兩處均有經售商爲之介紹於米行，酌取佣金，新閘橋光復路一帶爲行客彙集之處，復因上落較南市爲便利故北市到米，常多於南市，兩處到船每月

約千餘艘，此種到米，以粳米爲大宗，間有少數之糯米，秈米則不多見，因其來自河道，業中人稱之曰河下米，米客既由經售商介紹於米行，米行再轉售與米店或米廠，亦有自設門售做零市者，米客亦有直接售與米行或米廠不經經售商者，然此僅與相熟之米行往來，普通不多見也，米廠範圍大小，頗不一致，有置碾米機十數具，除代客碾米外，復自做者，有僅置機一二架，專任代客碾米而取碾費者。

秈米之來源爲安徽，江西，及湖南，既如上述，此種米爲雜糧號家所經營，然雜糧號家並非一定做客米交易，做者不過其中一小部份耳，其採辦方法有號家設莊客於產區而自辦者，此則資本須較雄厚，有米客運滬求售者，則由號家介紹於行家而取佣金焉，除皖米有由火車運來者外其餘均由江輪裝滬，由輪裝運者復有二種性質，一，預備在本埠銷售者，二，預備轉運他埠者，前者在報關時以上海爲目的地，到滬後如欲轉運他埠須重行報關，後者轉口時可憑原派司出口，裝運

地點，以甯波，紹興等處爲大宗，此上海米市之大略也。

本市對於米價之調節。到銷之調查及增收之獎勵等，監督提倡事項，設有糧食委員會辦理之，是會委員共二十一人，內社會局三人，財政局二人，公安局二人，土地局二人，農業專家五人，糧食業代表七人，由官廳專家商人三方面組織，冀於學理事實，兼籌並顧，以從事解決民食問題，此則該會之主要職責也。茲將該會六個月來調查糧食到銷之結果列下，亦可見上海米市之一般。

六個月來之米船到數比較表（十八年三月起）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南市	一二八	三八〇	三六七	四一八	二八三	四〇三
北市	八七〇	六二五	七五四	六一四	四六〇	六二五
總計	九九八	一〇〇五	一一二一	一〇三二	七四三	一〇二八

米糧到數比較表

經售者 種類 月 別 三 月 (石) 四 月 (石)

經售米商

粳米 二〇〇，八五六・五 一二五，九四四・五

秈米 一二，三四二・五 七，二一一

糯米 三，七六二 一，四一九

共計 二二六，九六一 一三四，五七四・五

客米號家

秈米
洋米

總 計 二六一，九六一 一三四，五七四，五

經售者 種類 月 別 五 月 (石) 六 月 (石)

經售米商 粳米 一五七，七五三 一二八，五六七・五

秈米 四，七七八

五，〇三一・五

糯米 二，四二八

九六五

共計 一六四，九五九・五

一三四，五六四

客米號家

秈米 六〇，八〇三包

八〇，〇九三包

總

計 一六四，九七九・五
六〇，八〇三

一三四，五六四
八〇，〇三九包

經售者 種類 月 別

七 月 (石)

八 月 (石)

經售米商

粳米 一〇〇，七五二・五

一六五，四七九

秈米 二，九一五

一，二五五

糯米 六一五

三四六，五

共計 一〇四，二八二・五

一六七，〇八〇・五

客米號家

秈米 八六，一六一包

一一四，四二四包

總

計

一〇四，二八二・五
八六，一六一包

一六七，〇八〇・五
一一四，四二四包

按三四月份之客米到數當時未及調查故闕

米行銷數比較表

買戶
種類

月

別

三

月

(石)

四

月

(石)

米店

粳米

二一三，三六一・七

一八一，〇二二・九

三，六三〇包

秈米

六六，二七〇・八
一三，三四〇包

五七，五五二・四
一一，七九七包

糯米

六，六六四・九
二，七五一包

四，〇〇四・九
一，四二五包

洋米

一三，二一五包
四〇・五

六，二八六包
四一六・四

鄉莊

共計 二八六，三三七・九
二八，三〇六包

二四二，九九六・六
二三，一三八包

粳米 一，五七九

四八四・五

秈米 一三九・五
四四一包

二〇〇
四〇〇包

糯米 一四・五

一六

共計 一，七三三
四四一包

五二〇・五
四〇〇包

食戶

粳米 四，〇六五

六，〇四二・九
六七包

秈米 九〇三・五
一五包

八四〇・六
一二包

糯米 一三二・二

一五一・一

洋米 六三・五

七九・三

上海之米業

八

共計 五，一六四。二
一五包

七，一一三。九
七九包

總

計

二九三，二三五，一
二八，七六二包

二五〇，六三一
二三，二五七包

買戶

種類

月

五 月 (石)

六 月 (石)

米店

粳米

二一，六二五。九
一〇，一八二包

一七，四三一。五
一〇，一八二包

秈米

六四，四〇六。二
五，〇七八包

四五，九五〇。四
六，一三四包

糯米

一三，一三〇。七
六，五四〇包

七，〇八二。四
二，一四四包

洋米

一〇，二四三。三
〇，二一三三包

一，五二一。六
六，六五六包

共計

二九一，四〇六。一
三二，〇一三三包

二三五，九八五。九
一六，二六九包

鄉莊

粳米 二七七・五

二二〇

秈米 五〇包

無

糯米 二五

五

洋米 四〇包

無

共計 三〇二・五
九〇包

二二五

食戶

粳米 八、五二二・五

六、九五三

秈米 一、九五四・六

一、三七八・八

糯米 四七五

三二八

洋米 一三六

四七五・八

共計 一一、〇八八・一

九、一三五・六

三三三包

上海之米業

十

總

計

三〇二，七九六・七
三二，一〇三包

二三五，三四六・五
一六，三〇二包

買戶
種類
月
別

七 月 (石)

八 月 (石)

米店

粳米

一八四，九一九・九
一，六一一包

一七六，四四二・三
四七七包

秈米

三九，三五七・九
一五，六六四包

四二，三四一
一七，九六〇包

糯米

四，三一九・五
一，九一〇包

三，八九八・八
二，四〇八包

洋米

一，四六〇・二
八，四七六包

一，三六〇・四
五，七四九包

共計

二三〇，〇五七・五
二七，六六一包

二三三，九四二・五
二六，五九四包

莊

米

二六一・五

二六三・五

食 戶

秈米

二五包

一〇七包

洋米

六〇包

二〇包

共計

二六一。五
八五包

二六三。五
一二七包

粳米

六、八二五。四

七、〇〇〇。九

秈米

一、六三五。五
二九包

一、七七一。六
二五包

糯米

一七三。一

三七九。五

洋米

一三四。五
一六包

二五八。五
三八包

共計

八、七六八。五
四五包

九、四一〇。五
六三包

總

計

二三九、〇八七。五
二七、七九一包

二三三、六一六。五
二六、七八四包

上海之米業

一一

按六個月中大都銷數多於到數所賴以維持者爲去冬之囤米在此時期中陸續出清每年均有此種情形焉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2 2822B

欲知上海錢莊之內幕者、

欲知上海金融之實務者、

欲謀我國金融之改良者、

不可不讀

上海特別市
社會局編印 (之)

上海之錢業

本書都六萬言；凡上海錢莊之創立、組織、存款、放款、銀
元交易、國內匯兌、同業匯劃、銀錢往來、會計、堆棧諸端
靡不有極詳盡之記載；并附有各種單據帳簿式樣，搜羅完
備；可謂無遺。材料均由實地調查得來，尤為可靠。
本書特由本局社會月刊編印專號發表，每冊僅售大洋三角。
欲購者請向上海大東書局接洽可也。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編印



A541 212 0012 2832B



上海之茶業

上海特別市
社會局編印 (之)

龍華桃

本編把上海龍華桃之歷史和其克享盛名之原因種植之方法接木之選擇果實之保護施肥之研究種區之分配一一用科學的方法詳細說明並附有三色版印圖書四幀銅版圖十餘幀現已出版

每本實價四角欲購者請向上海大東書局訂購

上海之茶業

上海爲東亞巨埠，亦爲我國市場中心。而華茶一項，向爲我國出口貨之大宗。三十年前之出口總數，曾達三億萬磅之鉅，國計民生，利賴匪細。查茶之生產，固在內地各省；但銷售國外者，則十之八九，集中於上海，故上海已成爲茶葉銷售及聚散地，觀最近輸出外洋總數，及由上海出口數量表，即可知上海所居華茶之地位矣。

民國十六年度華茶輸出外洋總數及由上海出口數量表（單位担）

種 別	出洋總額	由上海出口數量	百分比例
工夫紅茶	一三一，一一五	五一，八九五	三九・五八%
他種紅茶	一一七，七四三	九二，七六四	七八・七八%
小珠綠茶	八九，七一九	八九，七二四	一〇〇・〇〇五%
熙春綠茶	八六，七六一	五五，〇四四	六三・四四%

上海之茶業

二

雨前綠茶	一一八·五六一	一一九，七九三	一〇一·〇三%
他類綠茶	三八，一七五	三五，九四一	九四·一五%
紅磚茶	九七·八七七	七六，三〇七	七七·八七%
綠磚茶	七五，三七一	四八，一九一	六四·二〇%
毛茶	八八，八八四	一七七，〇〇七	一〇九·一三%
花燻茶	一，一八九	二四，四二六	二〇五四·三〇%
茶末	一二，二九六	三六，〇三一	二九三·〇三%
茶片	三，九八五	一〇，四九六	二六三·四〇%
茶梗	一〇，五一二	一四，六五七	一三九·四二%
木根茶		一，四〇七	

未列名茶

八八

合計

八七二，一七六

八三三，六八三

九五·七〇%

附註『上海出口數量有超出總出口額者，因有外國茶由上海轉運也，』

按上表，上海茶葉出口數，佔華茶出口總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故欲知華茶貿易者，不可不先悉上海之茶業情形也，據上海富有經驗之茶商報告，十年前，上海輸出箱茶，（專指紅綠箱茶，其毛茶茶末茶片茶梗等類不在其內，）約一百萬箱，計約五十餘萬担；最近數年，每年不過六十萬箱，與三十年前華茶輸出額三億萬磅以上，在世界茶業貿易獨佔優勝之時代相較，差額懸殊，固不足論；即與十年前相比較，上海一市，已減少十分之四，其驟低銳減之勢，已足令人駭異！本年因中俄交涉，俄國禁止華茶進口，俄銷斷絕，往年華茶輸入俄國者約二百餘萬担，今年已成交者，不過四分之一，故上海箱茶出口，僅五十餘萬箱矣。

再就茶價而論，本年開市時，高莊茶，售價百四十兩以上；現因俄莊停辦，英美諸洋商，利用機會，從中壟斷，故意抑價，每担僅七八十兩，至一百零四五兩，較前減低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故茶商虧損

甚鉅。

上海茶業貿易大概可分爲茶棧，茶行茶廠，茶業店，及洋行五類茲分述之。

(一) 茶棧

茶棧，乃代客買賣，將內地運來之路莊茶及在上海再製之土莊茶，介紹於洋行，向茶客抽取百分之二之佣金，而居中間地位者也。最近上海茶棧，計十九家，列表如左：

棧名	幫別	資本總數	地址
乾記	徽幫	六萬兩	七浦路豫順里
仁德永	徽幫	二萬兩	七浦路順裕里
永盛昌	徽幫	四萬八千兩	七浦路恆慶里
慎源	徽幫	五萬兩	北河南路景興里
洪源永	徽幫	四萬兩	北京路清遠里

源豐潤

徽幫

四萬兩

東唐家弄拾如里

公升永

徽幫

四萬兩

鉄馬路

忠信昌

廣幫

十萬兩

博物院路

永興隆

廣幫

六萬兩

天后宮天潼路

益隆

廣幫

二萬兩

北江西路桃源坊

協慎祥

廣幫

二萬五千兩

天潼路

新和興

廣幫

五萬兩

江西路廣福里

同裕泰

廣幫

一萬二千兩

江西路廣福里

晉泰福

雜幫

二萬兩

東唐家弄餘順里

恆益協記

雜幫

一萬兩

西武昌路

震和

平水

一萬兩

北山西路德安里六弄

謙益

平水

一萬兩

江西路三和里

怡泰

平水

二萬兩

河南路如意里

謙 和 平水 一萬兩

北京路清遠里

觀上表，可知上海茶棧，以徽，廣二幫爲最多。蓋因徽州，爲產茶最多之區，每年運來上海之紅綠茶約二十萬担以上，故經營茶業者頗多；至廣幫，則因粵商對於國際貿易，較爲熟悉，且資本亦較爲雄厚耳。平水茶棧，雖不甚多，而平水茶，素不着色，乃其特出之點。於民國六年前，每年輸出額，達二十五六萬箱；近年來，因歐美之市場，被日本佔去大半，故出口額，僅十五六萬箱，較前減少十餘萬箱，此實可令人注意者也。

再查資本一項，自一萬兩至四萬兩者，佔三分之二，自五萬兩至十萬兩者，僅三分之一。故茶棧雖可放款與茶客，爲茶業界金融之調濟者。而茶棧本身資本，不甚雄厚，多轉貸於錢莊或銀行，且從中攫取相當銀厘，故茶客向茶棧貸款；不但爲數有限，而其利息又需月利一分五厘之多；且茶客若向某棧貸款者，其所有茶葉，必在某棧出售，

種種盤剝手段，不一而足。故表面上，茶商有茶棧從中介紹，較爲便利；且可貸欸，藉資周轉；而實際上，被其從中漁利，實屬不鮮矣。

茶棧代客買賣之手續，即將茶客投交之茶樣，分送於各洋行。由洋行擇其合銷者，與通事談盤，如得雙方同意，則發大樣一件由洋行加以查驗，如與小樣相符，即行落簿，由通事簽字爲憑，再約期過磅，交易乃成。

(二) 茶廠

茶廠者將內地運來之毛茶，在上海加以精製之工廠也。上海茶商，對於製茶廠，因使與路莊有所分別起見，普通稱爲土莊。土莊之命名，頗不一致，或爲茶廠，或爲茶棧，與出口茶棧相混同。故專就名稱上，頗難分別。但其內容，土莊茶棧，則僅從事於製造，而不能直接販賣，故無茶樓之設備；出口茶棧，則專司介紹買賣，不從事於製造，故除少數另外附設車色廠外，則無工廠，此其分別也。

土莊茶廠，歷年以來，以民國十五年爲最多，蓋因民國十四年，茶市驟然轉旺，土莊獲利者頗厚，一般商人，見而垂涎，紛紛逐鹿，開設土莊茶廠，故十五年自七十二家，增至一百零八家；不料茶市因受十四年過旺之反響，忽然低落，當年停閉者頗多，故今年僅存六十八家矣。：往年土莊茶出口額，約八九萬箱，現僅六七萬箱而已。

茶廠以製茶爲主要工作，其製茶方法：先將內地運來之毛茶，加以炒火，以前炒火，均以手工在鐵鍋內行之，現均改用機器滾筒，筒下置以火鍋；炒火後，則行篩分，使分爲粗，細，長，圓等類；篩分後，則投入風箱，風去輕飄之灰片；風後過揀，以女工揀去茶梗，茶子，黃片等類；揀後加以補火，復風；又因售茶時，每種花色須全體一律，故須拼堆，上下抖攪，使全體均勻；拼堆後，復投入滾筒，（此時筒下之火鍋須除去，否則茶易焦灼，）並配白臘黃洋藍等顏料，使滾成滑澤光潤之色；車色後，卽裝箱；裝箱後，製造工作竣事矣。

(三) 茶行

茶行：亦係代客買賣；但與茶棧之性質，則完全不同。蓋茶行做毛茶之營業；茶棧則專做出口箱茶之營業。且茶行，雖係代客買賣；有時亦常將茶客之貨，作價收買，轉售他人。但茶葉雖歸茶行收買，而同時須與普通介紹者抽百分之四佣金；故其利頗厚。

上海茶行，最近四五年來，自十四家增至二十一家，然攷其營業，較前並不增多，蓋因茶行職員有時失業，見茶行有利可圖，均紛紛自起組織，故近年來，該業之競爭，愈演愈烈。

上海茶行，每年交易毛茶約十萬包，每包約一百五十斤，計一百五十餘萬担。毛茶之來源，以兩湖茶為最多，安徽次之，其餘如溫州，新昌，嵯縣，湖州，江西等處，不過佔總數十分之二三而已。其銷路則天津，烟台，廣東等處客幫約佔十分之五；本埠土莊約佔十分之三，本埠店莊，約佔十分之二。故市價以洋莊茶市之盛衰，土莊銷數之

多寡爲標準。如洋莊茶市興旺，土莊需貨迫切，則毛茶市價，因以提高；否則客幫利用土莊市面冷落之時機，從中抑價，茶價因以低落。至於銷數之多寡，則以客幫爲轉移，四年前，因京漢路不通，兩湖茶由漢口來滬，轉運天津者，約五萬包，上海毛茶交易，竟超過十萬包以上。以前上海茶行與天津茶客交易未十分通達時，天津茶客多由漢口採辦，故上海毛茶交易，尙不及十萬包。現因上海茶行，將天津銷路打通，天津茶客，覺在上海採辦，較爲便利，故漢口之茶市，漸轉移至上海。對於平漢路之通否，無大關係矣。本年上海毛茶交易，因受洋莊之影響，冷落不少，毛茶茶客，亦與洋莊茶商，同遭其損失。國際貿易之盛衰，與國內營業，均有連帶之關係，於此可見矣。

茶行爲招攬營業起見，亦可貸款。其貸款手續，有數種：其對於信用卓著之茶客，當茶葉未曾到滬時，可先行滙款，以滙票票根簽名蓋章爲憑；其貨已到滬者，多以提單作抵押品，其貸款數目，約當提單

內茶價三份之一至三份之二；尚有茶行與茶客合作採辦茶葉者，既可抽取佣金，又可獲相當利益。貸款利率亦一分五厘。限期無定當茶葉出售時，即在茶價內扣除；但若遇茶市不振，延至年底尙不能出售者，則作價售於茶行，同時須抽取佣金，此亦茶行取利之手段也。

茶行代客買賣之手續，與茶棧大同小異。即茶客將毛茶轉運到滬，由茶行代報進口，於大幫中抽取樣品若干，分送各土莊店莊及客幫兜銷，俟得有相當顧客，則向茶客談盤，如得雙方同意，則送大樣一件，查驗與小樣相符，即可過磅成交矣。

(四) 茶葉店

上海茶葉店對於洋莊而論，則稱爲店莊。即專做門市營業，供給本市之飲用而已。對於國外貿易，無甚關係。其交易手續，固較洋莊爲煩瑣；但其營業，較爲穩健，不若洋莊，稍受國外之影響，即遭損失也。

上海茶號，進貨方法，除各處特產運滬稀少者，派員入山採辦或托人代辦外；普通均在本埠茶行購辦。蓋上海為茶葉聚集地，且有茶行為之囤貨，較之內地各鎮市茶號辦貨手續，尚較便利也。

茶葉店所進之貨，均係毛茶，必須加以精製，方可出售，其製茶方法，較洋莊稍有不同，製出之茶，亦各異。故店莊茶不能出口；洋莊茶亦不適於門市銷售。蓋洋莊茶，製成後，必須加以車色，使滾成似米麥之長條或似珠之圓粒；店莊則不加車色，完全保存茶葉本來之真面目，且對於香味，水色非常注意。故焙製貯藏不可不講求。青茶之恐其變色者，則以紙包之，藏於石炭罐內，以免吸收水分，而損傷色澤。凡茶之原來香味較劣者，則燻以珠蘭、玫瑰等花，以增加其香味。此蓋因中外人民之嗜好不同，所需之貨品，亦各有差異也。

(五) 洋行

洋行，轉運國外銷售。故我國茶業對外貿易之權，實操諸外人之手。我國茶商，雖千辛萬苦，所獲之利益，尙不及洋商十分之一二，實可痛心！

洋行採辦茶葉之手續，由茶棧送來之茶樣，編制號碼，由茶樓加以檢驗，先看外部之色澤、形狀；次泡看水色，嘗試茶味，再檢查茶質之老嫩，如覺合銷，則批以價格，與通事談盤，倘願售，則發樣落簿成交；否則另擇他號談盤。成交後約期過磅。過磅時，每箱須吃磅兩磅半。蓋因以前洋行之買辦，任意舞弊，每箱須減少四五磅計算，嗣經多方交涉，訂定以公磅爲標準，每箱吃兩磅半之成例。過磅後，付款時，又須九九八扣，即每千兩，僅作九百九十八兩計算，扣去千分之二。蓋因以前洋行，於過磅後，久不付款，茶商要求付現，洋行方面，付現須九九八扣；以後遂成慣例，即不付現，亦須九九八扣。我國茶商，損失甚鉅，每引以爲恨，然亦無法使其取銷。此實我國對外

貿易之組織不健全之一大缺點也。

此外尚有路莊，毛茶客，及掮客等。路莊乃由內地茶商，在產茶區採辦毛茶製成箱茶，運滬銷售者也。路莊茶，爲上海出口洋莊茶之大宗，近年來受印錫日本諸國競爭之影響，出口額因之大減。如徽州綠茶，以前每年約三十五萬箱以上；近來減至三十一二萬箱；祁門及甯州等處紅茶，於二十年前，達一百三十萬箱，今年不過三十萬箱而已，其差額較綠茶尤鉅。毛茶客，則專採辦毛茶，不加製造，運滬由茶行售於土莊，店莊及客幫者也。掮客，亦係代客買賣之一種；但其無需店面，資本，僅憑人力，將茶客之茶樣，送至各處兜銷，其所得利益，乃用吞價之方法，並無規定之佣金也。

上海茶業情形既如上述據個人觀察所得，其急須改革者如次：

一、掃除積弊

上海茶業，積弊最深者，爲茶棧與茶行。茶棧每介紹茶葉一批，所開花費，如補辦，修箱，打包，茶樓，磅費，堆折

，出店、釘錶、雜捐等費；往往任意估開，計算常佔茶價百分之四五；此外佣金，利息，棧租，保險等較爲正當者，尙不在此數以內。茶行則上下力，堆折，棧租，公所捐等花費，亦與茶棧相彷彿，此外如大秤秤入，小秤秤出，種種盤剝手段，不一而足。茶客方面，虧折甚鉅。急宜加以整頓，甯可明白規定，稍加佣金，其餘一切花費，一律取銷，庶可公平交易，藉資發展。

一、取締攙假看色 我國製茶方法，素不講求；但爲欺騙洋商起見，對於着色攙假一層，則一致風行。洋莊茶於製成後，常加各種顏料以圖外觀之優美，並攙和雜物，以增重量。殊不知虛僞之行爲，祇能徼幸於一時，萬難持久；近來日印諸國，在歐美市場，詆毀華茶即藉此爲口實，急宜由政府設局檢驗，凡遇有着色之茶，或攙假者，即禁止出口；一方面再籌根本改良方法，則上海茶市可轉衰爲盛，即中國茶業，可轉敗爲勝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2832B

農業叢書第一種

日本之農業金融

(定價三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是書係遙譯日本經濟專家牧野智輝所著農業金融中之一頁歷述日本關於各種農民金融之沿革及其現狀條分縷析頗足供我國有志於農村事業者之參考譯者黃枯桐先生其譯筆之忠實更屬無待贅言



上海图书馆藏书

上海之絲業



A541 212 0012 2823B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編印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行將出版之



上海之絲業

取材新穎，詞意
簡潔。全書字數

，可達五萬有奇。計共分六章。首述上海絲業之沿革與現狀，繼論救濟華絲之方略，允推爲吾國絲業界之南針。茲爲應付讀者急需起見，擬先在本局編部之『社會月刊』上披露。每冊祇售大洋三角欲購者請向上海大東書局接洽可也

上海之絲業

導言

夫蠶絲爲吾華出產大宗。溯自海通以還，吾國輸出海外之絲，爲額至鉅。泊乎近代，上乏其教，下守其舊，輾轉相沿，積成牢不可破之習慣。且因商人謀利心重，弊竇叢生，致華絲信用掃地，銷路銳減。較之歐美各國之進展，輒覺瞠乎其後。如邇來日本絲業之進步，一日千里，駸駸乎執世界絲業之牛耳。揆厥原由，良以彼邦得政府維護之力。如于國外貿易，有政府爲之宣傳，遇產銷增加，有政府予以褒獎。此外如運輸上，政府授以便利；經濟上政府予以援助；其經營則指導之，其出品則甄別之。是以成本減而負擔自輕，出品優而推銷自易。故日本最近生絲產額，竟超出吾國七倍以上，致生絲銷路最廣之美國，亦爲其操縱。且也，競爭愈烈，進步愈速，其壟斷絲市亦愈甚。回

顧吾國絲業，非特墨守成規，不圖進取，邇復工潮澎湃，尾大不掉。若長此因循，不事改良，則吾國絲業，非至掃地以盡不止。言念及此，能不寒心！故爲挽救目前危局計，爲維持吾國絲業計，自宜先從改革蠶絲入手。惟改良之道，經緯萬端。如蠶種之宜統一也，絲級之應規定也，稅捐之宜減輕也，繅絲之應督察也，蠶絲法規之宜頒布也，中央蠶絲局之應設立也，改良製造家及製種家之宜獎勵也；他若籌設絲業交易所，養蚕合作社，絲業研究機關，國立蠶業試驗場，國立生絲檢查所，國立模範繅絲廠，以及直接貿易機關，均屬要圖。凡此種種計劃，端賴國人羣策羣力，和衷共濟。方易實現。而在實行伊始，更須詳查國內絲繭業之現狀，察知本業癥結之所在，然後定其緩急，謀根本救濟之方，則循序漸進，亦不難觀其成效也。顧滬濱爲吾國工商業中樞，絲廠林立，商賈麇集，江浙皖三省絲業團體，蒼萃于斯。如能將全滬絲業之近況，作精密詳盡之調查，則全國絲業之缺憾，自

不難一一補救，而各種改良與設施，亦自易通盤籌畫矣。鄙人有鑒于斯，不憚繁瑣，將上海絲業情形，縷陳于讀者，俾于國內絲業現狀，得其梗概。斯即本篇之旨趣焉。

上海之絲廠

上海各絲廠，自去歲新絲上市後，洋莊絲銷步趨疲滯，營業已覺岌岌可危。今春新繭又告歉收，縲折大而繭價昂，成本益高，而洋莊售價，仍無起色。每包須虧本百餘兩。各廠虧本求售，原冀歐銷之轉機。詎日絲又乘吾國絲商無術維持之際，在歐美市場，廉價競賣，以致華絲外銷，一蹶不振。各絲廠因此停業者，已達十餘家。照此現狀，來日大難。目前已由絲廠協會，瀝陳危殆情形，呈請上海特別市社會局，設法救濟，以資維持。

至於絲廠組織，大致相類。總計上海共有縲絲廠一百零四家，內中獨資設立者，僅有六廠，其廠務多由廠主聘人經理。此外九十八家，係

合資性質，集資數萬元，訂立契約，合股設廠。推舉股東中一人爲經理，或另聘經理。內部辦事有銀錢賬房，工帳房，及棧房司事。工務方面，有各部主任，普通分稱剝繭，選繭，繅絲，檢查，扯吐等部。各項職員，由經理委派，大都由練習生升充，間有聘自他廠者，以經驗豐富爲合選。其職務除監督工作外，並負招僱工人之責任。

絲廠業中，凡廠屋及機械，生財，傢具，除少數大廠，係屬自己產業外，大多數係承租而來。因購辦機械生財，所需資本頗巨（包括原動，廠屋，及建築生財），每車平均約須二百六十餘兩。故普通有三百部絲車者，此即需七萬八千兩，而地基猶不在內。加以流動資本，每車約一百五六十兩，約計四萬八千兩，二者共需資本十二萬六千兩。上海絲廠資本，如是巨額者甚少。大多數絲廠商，皆租廠繅絲。其租廠方法，至少以一年爲度。計算租金，以車數爲標準，廠屋及一切生財，則包括在內。其價之高低，亦視廠屋之寬狹，與設備之繁簡爲轉

移。普通每車月租約需三兩五錢，稍完備者，約需四兩，逾此數者，乃屬例外。故租額以每車每月三兩五錢至四兩爲多數。租車之期，皆以新繭登場爲始，至翌年新繭登場時爲止。上海絲廠，普通資本不過五萬元，以二三萬元者爲最多。雖收繭時需用現金較巨，多向銀錢業貸借款項，然大多數絲廠，皆臨時採購繭商之繭。如絲廠拋出期絲二十担，於是臨時購繭纒解，如此週轉，拮据殊甚，故平日受虧之處甚多：易爲繭商操縱，一也。資本不厚，拆息奇重，二也。偶遇纒絲不合標準，爲洋行所退，或存絲較多，週轉不靈，三也。此外絲廠商往往以資本輕微，組廠甚易，不免視爲投機性質，而起倣倖之心。故每遇新繭登場，絲廠易主，引爲常事，勢必缺乏毅力，不能持久關係絲業前途，實非淺鮮也。

生絲之檢驗

我國素無檢查生絲之機關。出口生絲，咸由洋行收買，自行檢查，以

別優劣。非特不便，且多流弊。是以各地絲商，頗有希望設立生絲檢查所者。民國六年七月間，美國檢查公司經理陶迪來滬，曾經討論及此。九年二月，陶迪又至上海，曾與各絲廠討論，姑先籌集美金六萬元，中美各半，口頭訂約而去。旋以美國絲市疲滯，未見實行。迄十年一月間，絲廠代表丁汝霖，徐錦堂，吳申伯三君赴美賽會；並在美延聘技師。于七月間隨陶迪來申，租定上海香港路十號房屋，裝設機器，定名上海萬國檢驗所，于是年二月間開幕。按改良生絲之道，有二要端：一係養蠶，一係製絲。關於栽桑養蠶製種方面，已有學校試驗場及蠶桑改良會等，致力于此。而製絲方面，則有恃于檢驗所，以考生絲之特質，推究其缺點，俾製絲家知所適從，藉資改善。凡貨一經檢驗，即由檢驗所給發證書，載明其質量。賣買雙方，均憑單交易極為公允。無論現貨期貨，咸須驗明，可保品量之不誤。由檢查所直接將貨物送交買主，封包出口。如有不合，即在上海拒絕，無須俟貨

抵外國，然後退回。檢驗所內，設有機房，生絲存貯，隨時候賣，所收保險費亦廉。並由檢驗所發出棧單，單上載明檢查之結果，俾押欸時有一定價值，不致漫無標準。此生絲檢驗所功用之大概也。至其關於絲業前途之影響，簡言之，曰改良品質，曰增加出口。茲將該所之詳情陳述之。

該所係美國聯合會社驗絲公司所附設，由中國商家之購辦及消用生絲者所合組，以供上海檢驗生絲，蠶繭，及其他物品之便利。美國聯合會社驗絲公司，係美國絲業公會檢驗絲繭之正式機關，而該所（上海檢驗所）既屬該公司管轄。其所發證書之一切權能，與該公司所屬其他各所所發給者，有同樣之效力。

該所於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開幕，內部設備，頗臻完善。關於絲繭之檢驗，凡為美國絲繭公會生絲條例所規定，及歐洲各國同樣性質之公會所規定者，該所咸能切實施行。並能工作其他各種特別研究與檢驗

。至於各種織物與織物原料，該所亦担任檢驗。

工商部，邇為整頓絲業起見，特按照商品出口檢驗規則，于上海商品檢驗局內，籌設生絲檢驗處。並委黃摺臣，周延鼎，沈驊臣，繆鍾秀，陳灝泉，吳申伯，陳炳若，李佑仁等為籌備委員，組織委員會，着手籌備。於今年五月十二開會。公推黃摺臣為主席，繆鍾秀為書記。

於十三，十七，二十等日，續開會議，通過生絲檢驗細則二十條。預算支出經常費約需十餘萬元，擬以所收檢驗費充之；又開辦費約需五十萬元，擬於前年北伐時蘇省乾爾特捐項下撥用。該委員等或富有經驗，或學有專長，領袖絲業，輿論素孚。此次舉行籌備會時，對於開辦費用，一再討論，詢謀僉同。以現在北伐早已完成，而此項特捐，每担四元，本應停止。茲為整理絲業起見，擬疏通絲業各商號，續徵一年，撥作籌備生絲檢驗處開辦費用。此項辦法，工商部早經提出行政會議，已于六月七日，照案通過。故目前生絲檢驗處，可望成立。

。是非特提高國際貿易信用，增進輸出商品價值，實於絲業前途，關係至鉅。聞最近工商部復咨請財政部，令行江蘇財政廳，如數照撥，用資發展，以利進行云。

生絲之推銷

(一) 廠絲——國內之絲廠，除西人所設者將出品逕售于歐美之銷費者外，其餘出品咸歸上海廣東二處之蚕絲輸出業者收買。茲就調查所及，將上海售絲情形，略述如次：

絲廠之銷售方法，共有二種：其一由絲廠僱用所謂絲通事，而與輸出業者，直接交易。其二由絲棧代為銷售是也。查上海絲廠之售絲，以屬于前者居多；而他處之絲廠，咸依照後者推銷之。

蚕絲輸出業，泰半由西人經營，通稱曰某洋行絲樓。遇獲有銷售者之消息後，迅即發電海外，詳陳一是。俟接得覆電後，始行交易。間亦有依據商機奚若，逕行收買者。絲棧全係本國人所組織，咸僱有絲通

事。彼等恆向賣主徵收佣金，並許以絲爲抵押，而借與絲價數成也。

(二)土絲——農家所繅之土絲，先售于各處絲行。其法或由生產者自運至絲行銷售之，或由絲行委人就各生產者收買之，轉售于絲行。各絲行收買後，或銷售于各綢廠，或銷于上海洋行，然後輸出海外。其銷于上海洋行者，先經整理，並加以商標，然後運赴上海各絲棧，委託其銷售也。

(三)直輸銷售之需要——直輸銷售者即由絲廠與歐美直接交易，或由上海絲棧設分棧于歐美各幫經理，售絲於歐美綢廠之謂也。蓋我國絲廠絲商之習慣，素不與歐美綢廠，直接交易。必先售於上海洋行，輸入歐美，然後經歐美絲商，轉售於綢廠，於是弊竇叢生。蓋我國絲商，既昧於歐美市情，又被一再分潤，甚爲不利；而時遭損失。是提倡直輸銷售，以杜前弊，之所以不容一日緩也。

(四)共同銷售之利益——共同銷售者，乃指某處之小規模製造家，遇

營業之方針，及機械之構造相同，而意氣相投者，聯合爲一之謂也。凡舉原繭種類之選擇，製絲之方法種種，均可彼此一致。且於適宜之地位，設一共同包裝所，將生產之絲，加以精密之檢查。遇有缺點，則可隨時指摘，以資改良。更共同包裝之，然後共同銷售。蓋歐美綢廠，規模宏巨，製造精巧，所需原料，當以大宗而齊一者爲貴。規模較小之製絲家，恆無以應之，故受直接間接之不利甚巨。然苟能共同銷售，自易於應國外之大需要也。由是以觀，則共同銷售，實小製造家所均宜採取者也。

絲業團體及改良機關

(一) 絲業團體——上海除製絲工場外，尚有所謂絲業團體，專以聯絡絲商，增進同業利益爲宗旨。其主要者如左：

(甲) 上海絲業會館——由湖，嘉，海甯等處旅滬七里絲幫商人所組織，成立於前清同治九年，地址在上海山西路一百九十六號。

(乙)江浙絲綢機織聯合會——由江浙兩省絲綢織三業所組織，設立於民國九年。其初加入之團體僅十餘家，今已增至四十餘家，會所

在上海九畝地高墩路。

(丙)江浙皖絲廠繭業總公所——該會係江浙皖三省廠商及繭商所組織，成立於前清宣統二年。在民國十八年四月六日，呈請上海特別市社會局註冊，以推廣蠶桑，輔助同業爲目的。其會員總額，如絲業以廠爲單位，三省共有絲廠一百五十四家，本埠絲號十六家；繭業以各縣公所爲單位，三省共三十五家。該所之地址，在上海北山西路五百七十八號。其所經營之事業，包含輔助蠶桑改良會，改良製種育蠶事宜，並聯合美國絲商，組辦美國生絲檢驗所。此外，更隨時辦理補助貧民學校，及公益慈善事業。該所歷次補助經費，均由臨時籌集，向無定額。

(丁)上海絲廠協會——該會係全滬絲廠同業所組織，以籌發展貿易

，及處理同業間相互事務爲職責。於民國十六年五月一日成立。在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呈請上海特別市社會局註冊。該會之地址，在上海北山西路海甯路口絲業總公所內。會員總額約有絲廠八十家；業中來入會者，尙有二十家。其所經營之事業，包含籌設惠工醫院二所，義務學校二所，地址在虹口天同路及閘北恆豐路二處。此外復在天通庵，閘北浜南浜北，虹口，南市，日暉港等處，設立會商處，經費由各該區絲廠担任。

(二)絲業改良機關——上海設有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成立於民國六年冬。先是法意兩國，有設立此項改良會之動議。旋英美亦與其列，擬組織合衆蠶業改良會。日商復擬另行組織。浙皖絲廠公所聞之，深恐各國各樹一幟。若分赴各縣設立場所，內地人民，良莠不齊，將來難保無勾串倚勢之事發生，絲繭業勢必受其不良影響。因集上海各廠商繭商會議，用絲繭總公所名義加入。法意二國，深表同情。旋經總

公所具呈農商財政省長各部署，商核正式參加，定名曰中國合衆蠶業改良會。復商請日商加入。將日人已在無錫東北壩所設立之蠶業研究所，併入該會，一切概由絲繭總公所主持。其開辦費三萬兩，由洋行絲公會，英國商會，法國商會，美國商會，中國絲繭總公所，及日人井田氏，各認捐五千兩；所有經常費用，統歸我國擔任。經政府核准，每乾繭百斤，捐洋壹角，並飭江海關，每月撥銀四千兩，以補充之。該會之重要任務，爲蠶種製造。目前已設有上海，橫林，諸暨，東北塘，嘉興，蘇州等育蠶製種場六所云。

上海特別市
社會局編輯

社會月刊

每月一冊 二十五日出版
零售每冊三角 定購全年三元

本刊注重實際問題之探討並以統計材料爲根據爲近今出版界中別開生面之刊物出版以來深蒙中外讀者贊許蓋以該刊材料不涉空談均與人生有深切關係如離婚自殺金融商業工資勞資糾紛之統計按月編製一貫相連可以觀察社會之現狀而探求經濟界消長之跡象當此百廢維新建設方始之際凡有志改造社會及謀工商事業之發展者允宜人手一編從此實際問題中求得適當應付之方策現已出至第六號定閱者請向大東書局接洽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2823B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之典押業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編印



A541 212 0012 2824B

欲知上海錢莊之內幕者、
欲知上海金融之實務者、
欲謀我國金融之改良者、

不可不讀

▲▲▲
▲▲▲
上海特別市
社會局編印 (之)

上海之錢業

本書都六萬言；凡上海錢莊之創立，組織，存款，放款，銀元交易，國內匯兌，同業匯劃，銀錢往來，會計，堆棧諸端，靡不有極詳盡之記載，并附有各種單據帳簿式樣，搜羅完備，可謂無遺，材料均由實地調查得來，尤為可靠。

本書特由本局社會月刊編印專號發表，每冊僅售大洋三角，欲購者請向上海大東書局接洽可也。

上海之典押業

商業金融，在我國業有相當之發展；各地有錢莊，有銀號；而繁盛之區，復有銀行，有銀公司，雖無統一的組織，而規模粗具，改進非難，此商業與金融關係最切，以故發達最早也，至言工業金融，則實業銀行尙未遍設；言農業金融，則信用組合土地銀行等尙少組織；言平民金融；則更無平民銀行工人銀行與夫都市信用組合等之創設。非不需要也，民智未開，從事者無其人也。按平民金融有屬於生產者，有屬於消費者；在經濟隆盛之國家，生產信用必較消費信用爲多。我國則不然，質衣典物，以圖一夕之飽者有之，而爲之調劑者，則非典卽押。蓋貸借多流於消費，而又無健全之金融組織爲之接濟也。上海之典押兩業，執平民金融之樞紐者也。在吾國現時經濟組織之下，使無典押，則平民資金之週轉不靈，而有捉襟見肘之患，挺而走險，將爲

事勢所必至。此典押業功用之所在也，惟平民因質物以得現款，得款以供消費，飲酖止渴，莫此爲甚；此應矯正者一也，業典押業者重利盤剝，銖錙必取，如上海公共租界之押店，有月息高至九分以上者，困民病國，以此爲烈；此應矯正者二也，補救之方，不外二途：（一）創設平民金融機關，提倡生產信用，使平民經濟日就充裕，而後消費信用始能逐漸減少，本局現正開辦平民借本處，以應市民小本營生者之需求；一面提倡信用合作，籌備農民銀行，以期農業資金之流通，

（二）遵照國定最高利率，取締重利盤剝，使市內典押業不敢予取予求，陷平民經濟於絕境，本局擬訂之上海特別市典當營業規則暨押店營業規則，均經國府指准公布；規定當舖利率以年利百分之二十或月利百分之一，八爲限，但得外加棧租二厘，以充保管之費；押店利率不得超過月利百分之一，八，外加棧租二厘，但粗笨物件之棧租，得增收五厘至一分，一面籌辦市設公典，低利貸出，以示模範，此本市

對於平民金融之最近措施也，夫典押之重要既如彼，而取締之必要又如此，其習慣如何，章制如何，自應縝密調查，藉備施政參考，茲就本局調查所得，擇其要者，簡述如次：

（一）質物之估看

當貨估價，至無定例，押店所估之價，又遠較當舖所估者為低，其中自不免盤剝操縱，並無準繩可言，惟據當舖業者言，則大當估計貨值，大都以照市價（即衣莊之市價）六折為原則，而就貨物之性質言之，則金銀飾物估價最高，珠寶次之，土布衣服折扣亦少，因撲數易售，不至滿棄也，粗細皮貨估價亦尚不弱；洋貨衣服式樣新奇者，當價最低；木然傢具等，則非備有堆置之所，不能收容，當價更小，大概粗笨物件，多由押店經營也，

（二）質物之保管

典押收當之貨，大別之為五類：一為金銀器物及珠翠鐘表；二為粗細皮貨；三為綢布衣服；四為銅錫器皿；五為中西木器，故其保管部分，在規模較大之當舖，亦按貨物而區分：

一爲飾房。專藏金銀飾物鐘表珠寶等物；二爲包樓，計分四部，均滿置木架，其第一部爲皮貨間，專藏皮貨衣服；第二部爲存箱間，專藏綢布衣服；第三部爲小包間，堆置次等布服；第四部爲脚器間，堆置銅錫器皿，上等衣服均用紙包裹，以繩縛之，次等者僅以繩縛之而已，木器等物不能堆入上列各部，須另闢場所以供堆藏，規模狹小之押店則無此完善之設備，而其部分之區分，亦必較爲含混也。

(三) 利率之規定

上海典當之利率，自一分八厘至二分，按月計算，大概本市行政區內各當，均取月息二分，租界內之新同行，則按月一分八厘計息，押店利息，則隨當本而高下：凡當本五元以上者，月息一分八厘；五元以下三元以上者，月息二分；三元以下二元以上者，按期一分，每月三期，即月息三分是也；一元以下者，則按期一分五厘，即月息四分五厘也，然此猶係表面規定也，實則取月息九分以上者，亦未始無之，惟限於租界而已。

(四) 期限及寬放

典業滿貨期限，按照同業規定，均放足十八個月，逾期不贖，即作滿貨出售，押業期限，參差不一，有十四個月者，有十二個月者，有八個月者，亦有六個月者，其期限愈短，則其貨物花色之變動愈少，故提莊衣客多願向押店交易也，本市押店營業規則規定衣服金銀珠飾以十二個月爲滿，粗笨物件以六個月爲滿，典業期限仍規定以十八個月爲例。至典押期限之寬放，均稱月不過五；例如一月一日收當者，至二月六日取贖，仍照一個月計息，如至七日取贖則須作二個月計算矣，易言之，即以三十五日作一月，所謂一逢六二逢七三逢八四逢九五逢十是也，

(五) 滿貨之加利

凡期滿之貨，當戶一時無款取贖，而又不忍放棄者，得用加利辦法，延長取贖期限，加利最少須按六個月計息，是爲短利，其延長十八個月者，則曰長利，利率與初當無異，惟須轉換簿票而已，

(六) 滿貨之銷售

典押業對於滿期之質物，得於滿期後即行處分，滿貨之銷路，以提莊居首，外埠衣客次之，當舖滿貨以每六個月為一期，押店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提莊定貨至少須定一期，即訂約以後六個月之當貨或一個月之押貨，均須歸定購之家包銷也，惟押貨之不合銷路者，提莊亦得挑剔；所謂看貨買貨，不如當貨之須全部包購也，提莊與典押不相熟識者，得由『主人』介紹訂購，主人者，典押與提莊間之掮客也，佣金值百抽二，按滿本計算，即滿貨成本千元，酬以佣金二十元是也，成交後，須立成單一紙，并由提莊繳付信洋四五百元，以資信守，滿貨售價，係照滿本加貫若干成，是為貫價，貫價由同業共同規定，不得私自扣減滿貨餘利，概歸典押所有，向無退還貨主之例：

(七) 利息以外之徵費

典押之規費，有存箱，另放，捉看，諸名目，存箱費者，衣服之保管費也，其率值百抽一，即當本一元

徵費一分，零數則扣除不算。另放費者，貴重或粗笨物件之保管費也。凡珠寶鐘表銅錫器等易於損壞者，暨箱籠木器體積龐大者，均須征收另放費，其率亦係值百抽一，意即另行存放，需費較多也。捉看者，驗看當貨之手續費也，蓋當戶之票或係購來或係拾得，因恐貿然贖出，該貨之價，或竟小於當本，乃不得不先行捉看；驗看合意，即可取贖；否則回儲包樓，聽其滿棄，惟既經此手續，不得不付規費，是為捉看費，係按照當本計算，其數與一個月之利息相等。

（八）營業時間

典押業開放時間至關重要。上海華界典業之營業時間，平日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七時止；押業及租界內之典押兩業則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星期日概不休息。廢歷除夕，通宵營業，惟自去年起，祇開放半夜而已。廢歷歲首五日，僅上午開放一二小時，下午一律停業焉。

（九）損害賠償之責任

典押對於貨物損失之責任，互有出

入，而今昔亦少有差異。按前清刑律民事有效部分規定，押店押物自行失火燒燬者，須照票面押價賠償；鄰火延燒者，則照押價賠償三成；被竊押物加倍賠償；被劫者每兩加賠五錢；利息一律照扣。章制甚嚴，現在已不遵守。自木榜規條實行後，則押店對於兵災盜劫大水漂失鄰火延燒概不賠償；失竊押貨照原估價值賠償；自行失慎者，以查明該典兩年內售實滿貨價值折中計算；作為當物原值，以定賠償成數；到期利息一律照扣。（例如該典兩年內售賣滿貨利益當滿百分之十時，則應賠之數，應一律為票面原價之一成。）至典業賠償責任，見諸規章者，則有江蘇全省典業通行規則一種。規定兵災盜劫大水漂失鄰火延燒概不賠償；失竊及自行失慎者，均以查明該典兩年內售賣滿貨價值，折中計算，作為當物原值，以定賠償成數。所有到期利息，一律照扣。以上所述，皆國民政府成立以前之章制也，本市政府成立後，鑒於典押之亟宜監理，乃頒訂典當營業規則暨押店營業規則兩種。

。前者規定失竊當貨如屬金銀器物，則照時價扣利賠償；餘物照票面賠償半數；失慎當貨，以查明該典兩年內售賣滿貨價值，折中計算，作爲當物原值，以定賠償成數；利息一體照扣；兵災盜劫大水漂失鄰火延燒，概不賠償。是與全省通行規則大同小異，即與現行習慣無大出入也，後者規定失竊或自行失慎者，金銀器物照時價扣利賠償；餘物照票面扣利賠償；粗笨物件得照票面賠償半數；利息照扣；兵災盜劫大水漂失鄰火延燒，概不賠償。其規定自較典業稍嚴耳。

(十)代步之性質

典業有代步，常開設於鄉鎮，有本代客代之別，本代步者，其牌號與總典同，而其資本則由總典供給者也。其利率習慣均與普通典當同，惟收當之貨滿三元以上者，概須送交總典保存，以防竊盜之患，取贖時，僅給小票一紙，須隔兩日始可憑票取貨；蓋質物須由棧司往總典挑取，每日僅往返一次故也。客代步者，因資本不足，而與他典發生附屬關係之小典也。創立時，先與較大之

當舖訂立合同，載明全年移交貨本若干；所需款項，隨時得向大當舖取，每逢月終，清結一次；所取利息，按股分配；大概月息二分者，客代步得八厘，而典當則得一分二厘；若存箱費之分配，則客代步得百分之六十，典當得百分之四十，均在合同內明文規定焉。

(十一) 應繳之捐稅

典押兩業每年應繳之營業稅，因地而

異。其在公共租界者，按利率而高下：凡月利二分至三分者，當本千元月納二元五角；三分至六分者，當本千元月納五元；六分至九分者，當本千元月納七元五角。法租界之稅額，按房屋大小而異，每間按月六兩。其在華界者，向納年稅七十五元，典押相同。現按本市政府新頒之營業規則，則稅率大小隨資本而異，名曰營業執照費，其費額如左：

(甲) 典業

一等典當資本自二十萬元以上者每年二百五十元

二等典當資本自十萬元以上不滿二十萬元者每年一百八十元
三等典當資本自五萬元以上不滿十萬元者每年一百三十元
四等典當資本自三萬元以上不滿五萬元者每年一百元

(乙) 押業

資本不滿二千元者每年十元

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不滿五千元者每年二十元

資本在五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者每年三十元

資本在一萬元以上不滿二萬元者每年六十元

資本在二萬元以上者每年九十元

(十一) 同業之組織

上海典押業之同業組織，向不統一，

其在華界之典業，則有典質業公所，押業則有商典公會；租界內之典業，則有當業公所，押業則有押當公所。各自爲政，規模大小不同。就中以典質業公所成立最久，已有六十餘年之歷史，會員凡四十八家

，司聯絡地方官廳之責。新典入會，須經同業兩家以上之介紹，并繳納保證金五十四元，交由司年之家無利存儲；他日出所，仍得發還。當業公所及商典公會均無會址，即以司年之家爲辦事之所，內容尤爲簡單。前者會員凡四十四家，後者凡四十七家，押當公所會員凡二百餘，邇以丈尺限制取消，會員漸趨減少。該所主要任務，莫如吊贓，有專司其事者一人，執掌吊贓事務。上述各公所之經費，均按營業大小攤分，最大者月收三元以上，小至數角不等。同業間關係之重要者，則一爲司年，司年之家負保存公積，收取會費，召集會議，收發文書之責；一爲售包，凡同業出售滿貨，應先召集全體大會，議訂加貫數額，議定後須一致遵守，不得向提莊私自跌盤也。

查一國之當業，有私營者，有公營者，有公私兼營者。如英美兩國，均屬私營；德奧兩國，則爲公營；而法比義日諸國則爲公私兼營者。吾國曩時之政府機關，對於民營事業，向取不干涉主義，以故典押兩業

；在我國亦屬私營，惟稍稍加以取締而已。考純粹公營主義，自較私營爲進步，然欲其行之無弊，亦非易事。而純粹私營政策，尤足滋生弊竇，雖有條例爲之制限，有法律爲之取締，而陽奉陰違，在所難免；如估價之高低，取利之大小，期限之長短，在在足使流弊叢生者。故除一面頒訂規則從事監督外，公營當舖之設立，亦宜積極進行，以補私營之缺陷。良以當舖一業，與民衆利益關係綦切，不干涉主義之不宜採用，實已彰明較著者也。在今日人口繁密貧富懸殊之上海，典押事業遠較他地爲興盛，而弊害所在，亦幾爲全國各地冠。取締政策之不可緩也審矣。而上海當業之公營，亦已由政府積極辦理，以期公私兼營制度早日實現；相互爲用，則利興而弊除。風聲所播，行將全國景從，此則平民金融前途之曙光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2824B

上海特別市
社會局編輯

社會月刊

每月一冊

零售每冊三角
定購全年三元

本刊注重實際問題之探討並以統計材料爲根據爲近今出版界中別開生面之刊物出版以來深蒙中外讀者贊許蓋以該刊材料不涉空談均與人生有深切關係如離婚自殺金融商業工資勞資糾紛之統計按月編製一貫相連可以觀察社會之現狀而探求經濟界消長之跡象當此百廢維新建設方始之際凡有志改造社會及謀工商事業之發展者允宜人手一編從此實際問題中求得適當應付之方策現已出至第六號定閱者請向大東書局接洽



上海之交易所



A541 212 0012 2825B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編印

外匯爲什麼要有漲落、

國幣的購買力爲什麼時有升降、

請看

上海外匯指數報告

本報告按月編製。中英各一。登載本局編印之社會月刊。
指數材料溯自民元。說明尤稱翔實。研究金融者不可不看。

上海之交易所

交易所者，物品或證券之批發市場也。其功能足以平定物價之漲落，減輕貿易之風險，非特與商貨之流通息息相關，即與金融之緩急亦屬互爲因果，用之得其道，則工商交受其益，用之失其宜，則社會必蒙其害。故東西各國莫不提倡之而監督之，獎掖之而取締之，上海之交易所事業；始自民國九年。一時風起雲湧，先後增至一百四十餘所之多；而問其交易目的物，則無非本所股票也，國人對於交易所事業之漫無認識，固已無可爲諱；而政府之不加取締，亦屬咎無可辭者，按物品之宜在交易所市場買賣者須具下列之特質（一）行銷廣泛而常有需求者；（二）價格漲落不致爲少數人所操縱者；（三）易於分類而有標準可循者；（四）體積重量宜於運輸者。使無上述之特質，而欲爲之設立交易所，從事買賣交易，則事未有不敗者也，降至今日，碩果

僅存者，則有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華商證券交易所，華商紗布交易所，上海金業交易所，上海麵粉交易所，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六種，或係農產，或係製品，論其性質，尙屬相宜，顧採縱傾軋，亦未能免，所謂利弊參半者非耶？交易所爲本市特種營業之一種，故不得不有以敘述之，敘述之先，請將上海各交易所習用之方法及名詞稍加解釋，以便讀者。

(一)買賣方法 交易所之買賣方法約分四種：一爲相對買賣；卽買賣雙方各祇一人，互相約定價格，卽爲成交是也，二爲競爭買賣；卽由買賣雙方共同競爭，以伸手作勢爲號，俟交易所認爲價格適宜時，卽拍板決定之，三爲投標買賣；由交易所於前數日掛牌，用投標法行之，四爲繼續買賣，卽於競爭買賣之後，再行相對買賣是也，上海各交易所所用之方法，以相對買賣及競爭買賣爲主，其他二法則罕見焉。

(二)買賣期限 期限分三種：曰現期；曰定期；曰約期，現期交易有當日交割者，有隔數日交割者，定期則有因定之期限，如二個月三個月以至六個月均是，期滿即行交割，約期亦有期限，惟在期限以內得以隨時交割而已。

(三)計算方法 交易所之價格有四種：一曰約定價格，即買賣成交時之價格；二曰登賬價格，為一日間假定之價格，用以計算差額者；三曰標準價格，為交割時所用者；四曰公定價格，係由交易數量乘約定價格平均後而得者。約定價格與登賬價格之差額曰當日差額，須於成交後當日結算者，例如某經紀人買進棉紗一百包，價為一百五十兩二錢，而是日之登賬價格為一百五十兩，則該經紀人應將銀二十兩當日提交交易所，由所轉交經紀人之賣出者，此當日差額之結算也。成交日之登賬價格與了結日之登賬價格相較，其差額曰了結差額，須於了結時結算者。例如某日某經

紀人買進棉紗一百包，登帳價格爲一百五十兩，翌日轉賣一百包，以了結上日之交易，登帳價格爲一百五十一兩，則該經紀人得向交易所收銀一百兩，而交易所則於交割時或他經紀人了結時由他方收回之。此了結差額之結算也。登帳價格與標準價格相較，其差額曰交割差額，須於交割時清結者。例如一號經紀人買進棉紗一百包，由二號經紀人賣出；當時登帳價格爲一百五十兩；至交割之日，標準價格爲一百五十三兩；則二號經紀人應將銀三百兩提交交易所，由所轉交一號經紀人。此交割差額之結算也。登帳價格每一市計算一次；有以每日前後市爲一市者，有以今日之後市與明日之前市爲一市者，此卽所謂計算區域也。在同一計算區域以內成交者，除由經紀人聲明者外，交易所得爲之抵銷，作爲未交易論，是爲未納交易。其經聲明者，則保留之，是爲兩存交易。未納交易之差額計算，則以買賣之約定價格爲準，與登帳

價格無涉也。

上海各交易所之營業方法既已述其崖略矣，茲請進而言其實際上之規則，以見其異同焉。

(一)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

(一) 交易物件之種類 該所創設最早，故交易物件包羅最多。計分有價證券，棉花，棉紗，布疋，金銀，糧食，油類，及皮毛七種；而實際交易者，祇證券花紗及標金而已。

(二) 交易期限 分現期，定期，約期，三種。現期買賣，證券以七日為限，物品以五日為限。定期及約期之契約期限，則證券標金以二個月為限；紗花布疋以及糧食油類皮毛之定期以三個月為限，約期以六個月為限。

(三) 買賣方法 現期以貨樣或品名依相對買賣，或投標買賣或競爭買賣之方法行之，定期及約期，則以競爭買賣之方法行之。

(四) 保證金及交易證據金

經紀人之保證金，每種類額定爲二千元以上，交易證據金分三種：一曰本證據金，當登帳價格百分之三十以內，由買賣當事者雙方繳納之；二曰追加證據金，當本證據金之半額；即將成交日之登帳價格與每日之登帳價格相較，其差損額達本證據金之半數時，應令損者一方繳納之；三曰特別證據金，因市價有非常變動時徵收之，其額以本證據金三倍爲限，由買賣雙方繳納之。如經紀人欲爲鉅數交易交易所認爲有危險時，得令預繳證據金，然後從事交易，是爲預證據金，所有兩存交易，其一方或雙方之證據金得免繳納。

(五) 計算方法

定期買賣以當日之前後兩市爲一計算區域；以區域內後市之開盤收盤二個價格平均之數爲記帳價格，用四捨五入法計之，如遇後市不行集會或無交易時，以前市之價格認爲記帳價格。所有當日差額應於繳納本證據金之翌日午前交付；了結差額之時

限亦同，交割日之前一日所做當月期之定期買賣，其差額應於交割時繳付之。

(六)交割

現期交割以交割日午後一時爲限，定期買賣以每月最終營業日之前一日爲滿期，滿期日卽爲交割日，其交割之履行，以交割日正午十二時爲限。所用標準價格，依交割日前五個記帳價格之平均數計算之。其交割差額得在發還交易證據金時結算之。交割物品之總數量遇有過或不足時，以百分之五爲限。如缺少或不合格未滿百分之三十時，應自通知日起四日內補足之；如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時，卽作違約處分。在棧單已交交易所尙未交付買主時，如有毀滅損壞，應歸賣者負責。但遇有特別變故，非賣者自己過失時，對於損壞部分得拒絕交割之履行。物品檢查自交割日之翌日起，檢查完畢之次日，貨物所有權始行移交買方；而自是日起，棧租及保險費等應由買方負擔。

(七) 違約處分

違約分兩種：一爲現期買賣違約；一爲定期買賣違約，茲分述之。(甲)現期買賣發生違約時，應將其約定價格與交割日之現期公定市價之差額，並加以差額十分之一，由違約者賠償與被違約者。公定市價者，依其物件之種類，就每日買賣之總數量平均其總代價所得之數也。(乙)定期買賣如在約定期內發生違約時，交易所得於七日內指定他經紀人爲之轉賣或買回；如於交割日或其前一日發生違約時，則應將其登帳價格與標準價格之差額，並加以總代價百分之十之賠償金，由違約者賠償與被違約者。前項賠償金，被違約如爲買者有利益時依記帳價格計算，無利益時，依標準價格計算；被違約如爲賣者則反之。易言之，即從其較小之價格計算其總代價是也。

(二)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一) 交易物品之種類 該所交易物品一曰棉花，二曰棉紗，三

曰棉布。棉布之交易名存而實無。棉花買賣數量現期爲五十担，定期爲一百担；棉紗現期爲十大包，定期爲五十大包，棉布現期爲一百疋，定期爲十大包（每大包爲二十疋）；叫價棉花以一担計，紗以一大包計，布以一疋計；概從規銀；棉花以五分爲升降單位，棉紗則爲一錢，棉布則爲五分。

(二) 交易期限 市場上之買賣分現期定期兩種，約期買賣間亦有之。現期交割以五日爲限，定期買賣以一個月至六個月爲限。

(三) 買賣方法 現期買賣依相對買賣法行之，定期買賣則以競爭買賣法行之。

(四) 保證金及交易證據金 定期買賣經紀人應繳納之保證金，分爲紗，花，布，三種。每種額定二萬兩。交易證據金亦分三種：曰本證據金，按照登帳價格百分之三十以內繳納之。曰追加證據金，係以成交日之登帳價格與每日登帳價格相比較，如漲跌至本證

據金之半數時，即令損者一方繳納之。曰特別證據金，遇有非常變動時，對於現存帳上買賣之數量依本證據金三倍以下之範圍內，令買賣雙方或一方繳付之。如遇有鉅額買賣，或其他必要情事時，交易所得令經紀人預繳證據金，以免意外事故之發生。

(五)計算方法 定期買賣以當日前後兩市爲一計算區域，以一區域內後市各月期之開收盤二個成交價格平均所得之數爲登帳價格。如後市無交易時，則依前市之開收盤價格計算。如開收盤缺一盤者，則以最後一盤之成交價格爲登帳價格。或雖開市而無交易者，則以前一區域之登帳價格爲標準。當日差額交付時限，以翌日下午二時爲止了結差額亦如之。

(六)交割 每月期最終交易日之前一日爲定期買賣之交割，交割時限以交割日上午十二時爲止。交割前三日正午以前，賣方應將物品提交交易所自備或指定之倉庫，請求檢查。由交易所發給檢查證明。

書，方得交割。所用標準價格，以最後之三個登帳價格平均計算之。所有交割差額，於交割日上午十二時以前結算之。凡交割之棉紗，如發生成色低次或與存樣不符情事，以致與市價相差過遠者，應由交易所請審查員審查，以變更其價格。至棉花之缺少或不合格未滿百分之三十時，應令自交割日起三日內補足或更換之；其在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即作違約論。交割物品已交交易所而未交收貨經紀人時，如有損壞或燬滅情事，仍由賣方負責。至棧租及保險費，則至交割日後兩日爲止，由交貨經紀人擔負之。

(七) 違約處分

現期交易發生違約時，應將其成交價格與交割日現期公定市價比較所得之差額，並加以差額百分之五十，由違約者賠償與被違約者。定期交易之違約，則以成交日之登帳價格與標準價格相比較，如有差益金時，由交易所墊付與被違約者，而轉向違約者徵收之。并以物品總代價百分之十，責令違約者賠償之。前項

總代價，如被違約者爲買方時，則依標準價格計算，爲賣方時，則依成交日之登帳價格計算。易言之，即從大者計算也。如登帳價格與標準價格相較反有差損金時，交易所不向被違約者徵收，但仍應向違約者徵收之。違約者除交付賠償金差益金或差損金外，交易所並得課以過怠金，停止營業，或除名。過怠金自五十兩至五百兩，停業期間自二個月至三個月不等。

(二) 上海麵粉交易所

(一) 交易物品期限及方法 該所買賣目的物爲麵粉或麩皮，但實際交易者僅屬麵粉一種。買賣以一百包爲單位。定期買賣原以三個月爲限，今已展至六個月。該所曩用舊歷，近已改用國歷矣。定期買賣規定以相對買賣之方法行之。

(二) 保證金及交易證據金 經紀人之保證金額定爲二萬元，須以本所股票五十股代用之。交易證據金亦分證據金，追加證據金

。特別證據金三種。證據金以買賣總值百分之三十爲限度。追加證據金爲證據金之半額，按成交價格與每日前市及後市收盤之價格相比較，其差損額達於證據金四分之三時繳納之。特別證據金亦以現存買賣證據金三倍爲限。經紀人爲鉅數交易認爲危險時，得令預繳證據金。

(三) 計算方法 該所並無登帳價格之結算，凡定期買賣轉賣或買回時，其了結差額即依成交價格與了結價格核計之。

(四) 交割 定期交易之交割時限，賣方以交割日（最後營業日之前一日）正午十二時爲止；買方以是日午後五時爲止，檢查於交棧單之前行之。買方接收棧單時，應將代價提交交易所，由所於次日轉交賣方收取。買方須於次月內將貨出清；如逾限不出，或僅出其一部者，須擔負棧租及保險費。

(五) 違約處分 賣者買者如不在最終交割日午後九時以前履行交

割時，即視爲違約。應以總代價百分之十範圍內由所酌定數目作爲賠償金，由違約者交與被違約者。如在約定期內發生違約時，交易所得於七日內指定他經紀人爲之轉賣或買回，以了結之。

(四)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

(一) 交易物品之種類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買賣之物品，分黃

豆，紅梁，小麥，豆油，豆餅，五種。黃豆買賣以一車爲單位，叫價從擔從兩，以分爲止；紅梁小麥亦同，豆油以百擔爲單位，叫價亦從擔從兩，以分爲止；豆餅以一千片爲單位，叫價從片從兩，以毫爲止。

(二) 買賣期限及方法

定期買賣以相對買賣法行之。本月期之

交易，均分拍上下兩期。上期十五日交割，下期月底交割。每月六日起，得加拍下月份上期。期限最長以六個月爲限；惟標準有邊豆餅除每年六七八三個月外，餘均每月僅拍一期。

(三)交易證據金 交易證據金，除豆油外，均隨時規定。豆油之本證據金每一百擔爲七十五兩。

(四)交割 該所買賣物品性質各不相同，故交割規例亦自不一，應分述之：

(甲)大連黃豆 到期交貨以輪公司原提單爲憑，于各輪船原棧房交貨。每車三百五十包，連皮作五百擔計算。交割後十日以內應即出清，逾限不出，應負棧租保險等費，且每車僅作四百九十一擔了結，以示懲戒。貨物如有不測情事，十日以內歸賣方擔負。

(乙)關東紅梁 以輪公司之原提單爲憑，於各輪船原棧交貨。每車約三百包或三百十包，連皮作五百担計算。分量參差每車以十五担爲限。出清期限與黃豆同。逾限不出，應自第十日起，不問棧租到期與否，由買進者貼棧租銀十兩。如逾限五日以上時，除照貼棧租外，再徵過怠金十兩。如逾限至十天者，應即強制過磅

貨物責任，亦與黃豆同。

(丙)標準小麥 車貨以路局之西文提單爲憑，于車棧交貨；輪船貨則以船公司之原提單爲憑，于輪棧交貨。堆棧客貨以正式棧單爲憑，於原棧房交貨。至出清期限，逾限制裁，分量參差及貨物責任，與紅梁同。

(丁)大連豆油 輪船大連豆油十五日交貨者，以上月十五日到貨爲合格；月底交貨者以上月底到貨爲合格。以船公司之原提單爲憑。分量如有參差，照公價結算。本廠豆油以廠棧單爲合格。交割俟十日內應卽出清，逾期不出，未滿五日者，不論棧租已否到期，須貼棧租五兩；五日以上十日以下者，再徵過怠金五兩，十日以上時，則強制過磅。貨物責任與前同。

(戊)標準豆餅 大連豆餅及沙河豆餅以本期及本期前一日所到之貨爲合格。(例如一日起至十四日謂之本期本期之前一日卽上月底

也餘類推）以輪船公司原提單爲憑，於輪船原棧房交貨。本廠豆餅以本期及本期前一日之廠棧單爲合格。十日以內不出清者，應照公價處以百分之五之罰金，貨物責任同前。

(五) 違約處分 到期買方或賣方如不履行交割，應處以百分之五之罰金。

(五)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一) 交易物品之種類 該所交易之證券，以政府公債券爲主。所有實業債券鐵路債券公用事業債券等，現在尙無交易可言。將來經濟事業日益進步，則證券交易所交易物之範圍，當必大有擴張餘地也。

(二) 交易期限 交易分現期，定期，延期三種。現期成交於前市者，限當日下午二時以前交割，後市成交者，限翌日上午十二時以前交割。定期買賣以三個月爲限。分本月份下月份再下月份三期。

延期買賣得隨意約延，但至多不得逾一百八十日。

(三) 交易方法 現期買賣依相對買賣法或投標買賣法行之；定期及延期依相對買賣法行之。

(四) 保證金及交易證據金 經紀人之保證金以本所股份二百股充之。本證據金於記帳價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繳納之。追加證據金爲本證據金之半數，或四分之一，按成交日之記帳價格與每日記帳價格相比較，其差損達本證據金之半數或四分之一時，令損者一方繳付之。特別證據金以本證據金三倍以內爲限。其預繳者，曰交割準備證據金，於買賣數量過多或慮交割有窒礙時徵收之。

(五) 計算方法 定期買賣之登帳價格依當日後市開盤收盤首尾四個約定價格平均計算之。以角或錢爲單位，按四捨五入法辦理。當日差額及了結差額限成交之次日午前交付。

(六) 交割 定期買賣以每日最終日之前一日爲滿期，交割以正午十

二時爲限。證券如須分割時，由交易所代爲更換，其費由賣方負擔，過戶費則由買方擔負。證券附有權柄單而爲交割時，其移轉權利之責任，由賣方經紀人負擔，非過一個月以後，不得解除。

(七)違約處分 現期違約，應將其約定價格與交割日之現期公定市價之差額，並加以差額百分之十，作爲賠償。定期買賣如在約定期內發生違約，應於七日內爲之了結。如在交割日或其前二日內發生違約，應於三日內指定他經紀人依投標或其他方法決定該違約物品之承受人，及其承受價格，並將全部違約物品之證據金沒收，賠償與被違約者。除證據金外，並應就承受價格與原記帳價格之差額，加以差額百分之十，責令賠償與被違約者。按承受價格爲實際收買之價格，而標準價格則爲平均假定之價格，此與其他各所不同之處也。

(六)上海金業交易所

(一)交易物品之種類 交易物品規定四種；(一)國內鑛金；

(二)各國金塊金幣；(三)標金；(四)赤條。而實際買賣，則以標金為主。標金每條重漕平十兩，七條爲平。買賣以一平爲起碼。成色以九七八爲標準。叫價從規銀，按漕平十兩計算。赤條卽金鋪銀樓所用之足赤，每平計重漕平五十兩，叫價亦以十兩計。

(二)交易期限及方法 分現期定期兩種，現期須于當日交割清楚。定期以兩個月爲限，得隨時交割之。每月十六日開轉期交易，買賣雙方均可轉期至下一月，是爲掉期，現期及定期均以相對買賣法行之。

(三)保證金及交易證據金 經紀人之身分保證金，以本所保

證股二百股充之。本證據金按登帳價格，就買賣淨額，每條徵銀十兩。次日仍以登帳價格爲標準。不足者補繳，有餘者發還，故無庸另列追加證據金也。市價有非常變動時，得規定特別證據金，令雙

方繳納之。如有鉅額買賣，亦須預納證據金。

(四) 計算方法 登帳價格通常祇有前市一種；其後市交易上落不及五兩時，按次日前市登帳價格結算。上落五兩以上時，即日結算。蓋該所之計算區域係以本日後市及次日前市歸併計算者也。

(五) 交割 定期買賣之交割現貨，須由賣方於先一日午後五時前送解單至所，由所於七時前通知買方，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以前，由賣方解至該所。買進者應依先日價格，以匯劃莊票繳付代價。一方由所員驗交現貨。如以金幣代行交割者，以美金日金為限。美國現金幣以二百四十元合標金一條，日金以四百八十元合標金一條。每條再貼火工銀五錢。其到期未能解交現貨而買方不願轉期者，即照是日匯豐銀行初次所掛日匯價格為標準。(以四百八十元合一條) 每條由賣方另貼銀三兩，以作了結，買方不得堅持收質。故實際咸以差額了結，而以現貨交割者甚少也。

本市交易所市場之活動，如紗花，麵粉，雜糧等物之買賣，在在足以影響市民之生活。而標金之漲落，尤能左右外匯與銀市之趨勢，其影響且及於國際。他如證券買賣，則與國家財政息息相關，異日社債股票日多，則其左右工商事業之勢力當更無限量也。上海爲工商業之中心，亦爲全國金融之中心，其所以致此者，交易所亦與有力也。交易所之重要既如此，則宜如何監督之，扶掖之，取締之，改進之，實爲當今之急務，而不容或緩者也。今聞工商部已着手起草交易所法，如能詳爲編訂而嚴格推行之，則其糾正陋習，泯除糾紛，增進效用之功，必非淺鮮。西諺曰，健全之精神，寓於健全之身體；吾亦曰，有健全之交易所，而後有健全之經濟界。欲圖本市經濟事業之改進，當於此三致意焉。

欲明金銀兩物的漲落原因和趨勢；

請看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編之**標金大條統計報告**

按月編製、中英各一、登載本局社

會月刊、統計材料溯自民元、說明

翔實確爲研究金融者必讀之物、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2825B



上海之農家經濟

A541 212 0012 2829B



上海圖書館藏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編印

上海特別市
社會局編印 (之)

上海農村生活調查

印刷中

是書係實地調查共計農家一百四十五戶分自耕農半自耕農佃農
三類凡農家之人口、教育、資產、耕地之面積、生產物之收
入、生活費之支出、借貸之情況、以及地價租金賦稅等項
無不俱備欲知都市內之農業狀況者不可不閱 是書欲知受都
市支配下之農家經濟者更不可不閱此書。現在編印中、不日
即可出版

上海之農家經濟

(一) 概況

本市除特別區處，共劃分十七區，滬南滬北，係屬工商業區域，餘爲農田，各區情形，大體相同，栽培作物，以棉爲主，稻，大豆，蔬菜等次之，在附近市場，間有栽植花卉以營利者，究屬少數。農家中以自耕農占多數，半自耕農次之，佃農最少，本市氣候溫和，雨量充足，水利亦便，頗適於農事，鄉村水陸交通，民風樸素，惟近受都市化之影響，始稍稍爲之轉移也。

(二) 資產

本市農家資產，其比例相差甚遠，自耕農每家平均資產爲六七四八元，每人爲七八三，六元，半自耕農每家平均資產爲二四七七元，每人爲三四五，五元，佃農每家平均資產爲二一一元，每人爲四三，八元

，其相差竟達十倍至三十培者，再各農家之資產分配狀況，自耕農之資產，在一〇〇〇元至五五〇〇元者，占百分之五三·一，在一五〇〇〇元以上者，占百分之一四·四，其中一家資產有達三七九〇〇元者，半自耕農則不及遠甚，在一〇〇〇元至二五〇〇元者，占百分之六八·二，在八五〇〇元以上者，已無一家矣。至於佃農一項，則幾全數在一〇〇〇元以內，祇有一家爲一二三七元，蓋以既無屋舍，又無地產，所住所耕，均租借他人，間或有耕地及屋舍者，然亦屋僅一間地不過一畝耳。

(三) 人口

經濟力之強弱，足以影響於人口之繁殖。調查之結果，自耕農每家平均數爲八，六人，半自耕農爲七，一人，佃農爲四，八人，此係受經濟支配所致。蓋貧乏之家，或於生育以後，鑒於無力瞻養，而有過養，拋棄，溺斃等情事。或於生長以後，感於生活艱難，背鄉遠走，另

謀別經，皆足爲人口減少之主要原因也。

(四) 教育

本市農民之教育狀況，幼稚而不普遍，自耕農中受教育之家數，占全體百分之九·六，其人數占百分之三三·二，半自耕農之家數，占百分之七六·六，其人數占百分之二五·二，佃農之家數，占百分之四三·三，其人數，占百分之三一·二，所受教育之程度：在調查之家數中，自耕農入大學者一人，中學者一三人，半自耕農入中學者有三人，佃農則無受中等以上之教育者，由此可知農民之教育狀況，與經濟上有深切之關係，其幼稚而不普遍者，完全受經濟之壓迫，有以致之也。

(五) 耕地面積

本市內之農家，皆屬小農，其耕地面積，均在一二十畝之間，鮮有在五十畝以上者，自耕農之耕地面積，每家平均數爲一八·五畝，一人

平均耕地數，爲二·一五畝；半自耕農每家平均數爲一三·五畝，一人平均耕地數，爲一·九畝；佃農每家平均數爲六·七畝，一人平均耕地數，爲一·三四畝，其各家分配狀況，自耕農在十畝以上至二十畝者，占全體百分之四二·九，半自耕農在五畝以上至十畝者，占百分之五三·二，佃農在五畝以下者，占百分之五九·一。

(六) 主要作物之耕種面積

本市土質爲沖積土之砂質壤土，頗適於棉之栽植，故農家皆以植棉爲主，占百分之四九·三，稻作次之，占百分之三〇·二，豆又次之，占百分之一二·六，蔬菜一項在都市附近區域，栽培尙多，至於鄉村各地專爲營利之栽培者，殊不多觀，僅取自給而已，其面積占百分之六·一，其他雜作之栽培，約占百分之一·八，冬作均以麥；蠶豆爲大宗，芸苔，苜蓿者甚少。

(七) 農作物之生產量

鄉村農民，既乏學術，又無相當之經營資本，故其產量甚低，棉之每畝生產量，其最高額爲一〇八斤，平均爲六〇・三斤，稻每畝生產量，最高額爲四〇五斤，平均爲二九三・四斤，大豆每畝最高產額爲一四四斤，平均爲九六・四斤，麥每畝最高產額爲一八〇斤，平均爲一三八・六斤，蠶豆之最高產額，爲一四四斤，平均爲一〇六斤。

(八) 農家之收入

農家之收入，分生產物收入與副兼業收入之二種，生產物收入，自耕農每家平均爲二〇九・六元，半自耕農爲一三八・八元，佃農爲六七・四元。副兼業收入，自耕農每家平均爲二〇六・三元，半自耕農爲九七・三元，佃農爲八〇・六元。查本市農家，除自耕農與半自耕農中，間有以自家之生產物足維持其生活外，餘均入不敷出，尙幸本市工廠林立，農民皆以工資之所得，補其不足，查其所得，佃農方面，竟超過生產物之收入者，觀此本市農家之支出，雖受都市之影響，較

別處農家爲大，但有副兼業之收入之補充，得以稍裕其經濟。

(九) 農家之支出

農家之支出，約分三種，一生活費之支出，二經營費之支出，三租金賦稅之支出，內以生活費一項爲最巨，尤其處都市支配之下。生活費一項，自耕農每年每家平均支出數，爲五六三元，每人每年平均支出數爲六五·四元，半自耕農每家爲三八六·九元，每人爲五四·三元，佃農每家爲二三〇·八元，每人爲四七·九元。經營費自耕農每年每年平均支出數，爲一〇八·一元，半自耕農每家爲七一·七元，佃農每家爲三四·七元。賦稅項內，自耕農每家平均支出數爲二九·八元，半自耕農爲一一·七元，佃農爲〇·一四元。租金半自耕農每家平均支出數爲一九·九元，佃農爲二五·八元。查本市賦稅，每畝最高額爲一·六元，最低爲〇·七元。租金每畝最高額爲十元，最低額爲二元。

(十) 借貸

近來農民生活，日高一日，農產品之價格，不及他種物價之高漲，多數農家，均呈入不敷出之現象。在調查各農家中，自耕農負債者，占百分之五五·一，最多額為五〇〇〇元，平均數為五〇九·八元，半自耕農負債者，占百分之七八·七，最多額為二〇〇〇元，平均數為三二一·九元。佃農負債者，占百分之七二·七，最多額為一〇〇〇元，平均數為一一·四元。至於貸出者，自耕農中僅五家，佃農中一家。上述三項農家中，以半自耕農負債為獨多，實因半自耕農之生產，既不及自耕農之多，而支出又不能如佃農之節省，故其負債之百分率，較他二種為獨多。借貸之利息，以年二分者最多數，占百分之六〇，其餘月一分五厘者，占百分之二一·二，月二分者，占百分之三一·八，月一分者，占百分之二四，年一分者，占百分之二·三，三月三分者占百分之二·三。其借款之用途，普通分經營，建築，婚喪三項

，內作經營用者占百分之三五·六，建築用者，占百分之一四·四，婚喪用者占百分之五〇·云。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編輯

農業叢書第一種

★★★
農村調查
★★★

(定價三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是書爲農學家黃枯桐先生所編著。內容豐富。取材新穎。解釋農村調查之意義及供給農村調查之方法。洵爲舉辦農村調查者之極好借鏡也。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2829B

化券證金現化金現券證

所易交品物券證海上
標而期現券證設特
貴買券證廣推

說明書

物貨通流

價市準平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2826B

上海證券交易所
 物品交易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路一號(三洋涇橋)

資本
 國幣伍百萬元繳足

營業種類
 證券 棉花紗布 金銀 糧食油類 皮毛

電報掛號
 中文 四二六七〇

電話
 總機 一三二七
 分機 八五五〇 一三二八 五五二〇 六六號

理事
 虞洽卿

常務理事

郭外峯

經理

英文 Products Stock Shanghai

上海證券交易所

第一二四號經紀人

務成號 洪公英

代客買賣公債庫券股票

及各種有價證券

兼營代客標金買賣

地址

上海大馬路後二樓

電話

六五五〇一轉接 四二號

市空電話 一八九〇

經紀人電話 一三九〇

無線電掛號 〇四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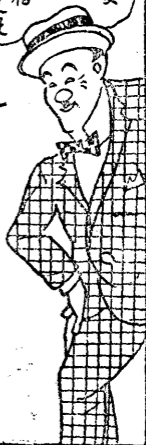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特設證券現期市場推 廣證券買賣說明書

何謂證券

證券者、有負責機關發行之有價值的一種單據是也、易詞言之、不外市面上所稱公債與股票兩種、而公債又可包括國債券（中央政府發行）省債券（省政府發行）市債券（市政府發行）公司債券（農工商業公司發行）等、至股票則凡經營農工商業組織之團體、對於投資人發給一種收受資本之憑證、皆稱爲股票、統而言之、則爲證券、

喂！老黃，我要
想富強我們的
國家，除了辦
實業之外，恐怕
沒有法子，可是沒
有錢便怎麼辦呢？

哈！這有怎麼難，
祇要招募股款，發
行證券，把公眾
的財力聚集起
來，還怕沒有
錢麼？



證券之記名與不記名

大凡公債發行、多屬不記名、其有記名者爲極少數、蓋不記名者、買賣絕對自由、不受絲毫限制、流通便利、公債實最適宜於不記名者、股票發行、則多係記名、其不記名者、爲極少數、蓋股票有股權行使關係、故適宜於記名、雖買賣轉讓、亦可自由、但必須附有過戶權柄單、向發行機關註冊過戶、方能確定其所有權也、

證券現金化與現金證券化之重要

國家與地方財政之挹注、凡收支不相抵、或臨時緊急支出、最宜於發行公債、以調劑緩急、故公債之流通、殊於財政上

老關！我們為富
強國家起見，想
創辦實業救國
公司請大老闆幫
忙，多來些股子好麼？

不行不行！中國的股票
一到手，股本就此擱
淺，要變錢應用，
比什麼還難，當店
不當，舊貨難不收，
除了長期存摺之外，
一無出路。謝謝吧！



大有裨益、至關於一國農工商業之發展、其大部分原因、視其資金之能否充分募集以爲斷、欲資金之充分募集、最要關鍵、即在其股票能否立刻變爲現金、與現金同其效力、若果能之、則充分募集資金、自不難一呼而集、否則一經投資、即遭呆攔、不但變賣不易、即抵押亦苦無門、故必使證券現金化、而後乃能望現金證券化、使一般農工商業盡量發展、開發國內富源、充實國民經濟也、

本所擴充現期證券買賣之主旨

本所鑒於上述證券流通之重要、顧市面上買賣者、除幾種公債外、其他無量數之證券、在人民手中、俱感無法流通之痛

國股票不能變
錢，資本原
不肯入股，
如此難道
我們中國
實業終沒
有希望了
麼？

嘿！上證證券
物產交易所
有小冊子寄
來請台收呵
！



苦、欲賣者輾轉相託、而不能獲一受主、欲買者亦問津無從、徒呼負負、凡此困難、交易所實應負媒介之責、本所爲盡此使命起見、特設證券現期市場、訂定證券現期買賣規則、無論欲賣、欲買、均可依據規則、向本所申請、本所接到申請書後、當將買賣證券之種類、數量、揭示現期市場、登載上海通行日報、並排入買賣表、按期在市場交易、務使賣者能達到變換現金之目的、而買者亦得滿足其所需、引起國人投資農工商業之興味、使證券現金化、與現金證券化、具誠本所應盡之責任願努力以求其實現者也、

老闊！現在股票可以現金化了，你可以來些股票麼？

對啦！我今天才接到了一冊，好極了，我預備將所有的現金都要證券化了，你快些轉，我先來一百萬，哈哈！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證券現期買賣申請規則

第一條 凡欲在本所現期市場買進或賣出有價證券者得用本所之定式申請書向本所申請

申請書分兩種（甲）買進申請書（乙）賣出申請書

第二條 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等須由申請人自行詳細填明於申請書並可附記其意見

但爲有記名之證券須在上海可以過戶或本所認爲可以過戶者爲限

第三條 買進之申請人須預行繳納其證券估價金額十分之三

之證據金由本所直接給予收據於買進證券價額中結算之

前項估價須經本所承認

第四條 賣出之申請人須預先將其證券交付本所由本所直接

給予收據

如爲有記名之證券並須附帶過戶權柄單

第五條 申請買進或賣出之證券其數量本所認爲不適宜時得

分割爲數組買賣

第六條 本所接受申請書後如對於申請人有所知照或接洽時

均揭示於本所現期市場不另發通知書於其住所

第七條 本所接受申請書後如已完全承認當指定經紀人承辦

並將其買進或賣出之證券種類數量等詳細揭示於現期市場過三日後行其交易

但因申請人之意見或本所認為有買賣對手時得將前項之買賣即行上市交易

第八條 凡經揭示市場買賣之證券依競買或競賣方法由本所證券部經紀人買賣之

第九條 依本規則買賣之證券其佣金及經手費照本所定率於交割時徵收之

前項佣金以四分之一歸本所指定之經紀人取得其餘四分之三提存本所充本所與經紀人之公共設施並酌提若干撥給證

券經紀人爲勞績獎勵

第十條 買賣成交後買方應將其成交證券之總價額即日提交本所不得遲延

第十一條 買賣成交後於其翌日履行交割前市成交者在翌日上午十二時以前後市成交者在翌日下午五時以前由本所將證券交於買方現金交於賣方但翌日如遇休假得延至開市日行之

第十二條 前條交割如一方請求展期須得對方之同意行之但至遲不得過七日

前項展期之交割應照成交證券之總價額計算利息由申請一

方貼與對方其利率由本所參酌錢業公會之日息定之

第十三條 申請買賣之證券其數量未能全部成交時對於已成交之一部分申請人不得拒絕履行交割

第十四條 買賣成交後如不能履行交割應受違約處分但經雙方同意亦得履行一部分之交割其未交割之數量仍作違約論
前項違約如發生於申請人時其由本所指定承辦該項買賣之經紀人不作違約論

第十五條 不履行交割之違約處分以其成交之總價額十分之二賠償於被違約者

前項之賠償金由本所先行墊付

第十六條 本所墊付之違約賠償金及因違約而生之一切費用均應由違約者負擔依左列方法處理之

(一) 違約者如爲買進之申請人本所即將其繳納之證據金抵充之有餘返還不足補繳

(二) 違約者如爲賣出之申請人本所即將交付本所之證券變價抵充之有餘返還本人但本人如願將違約賠償金及因違約而生一切費用即時繳付現金於本所時得收回其交付本所之證券

第十七條 申請買賣之證券如未經本所揭示時申請人得以取銷但其經手費應照定率繳納已揭示者即不得取銷

第十八條 本所對於申請人防有紊亂市場秩序或認為不適當時得返還其申請書

第十九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查照本所營業細則辦理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本年九月 日起實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證券現期賣出申請書

茲依

貴所證券現期買賣規則請求賣出左記證券鄙人對於該證券有完全所有權保證不發生糾葛如有違反貴所營業細則及關於現期買賣各規則願遵照貴所規定者辦理決無異議此證

一· 證券種類

二· 賣出數量

甲· 一次賣出

乙· 分組賣出

三· 每張票面數量

四· 價格

甲· 限價

乙· 不限價

五· 附記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台照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住址

經紀人

證券現期買進申請書

茲依

貴所證券現期買賣規則請求買進左記證券 鄙人願遵
照

貴所營業細則及關於現期買賣各規則辦理決無異議此
證

一．證券種類

二．買進數量

甲．一次買進

乙．分組買進

三· 每張票面數量

四· 價格

甲· 限價

乙· 不限價

五· 附記

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台照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住址

經紀人

證券經手費及佣金定率表

定期公債票

定期公債票								價	格	經手費	佣	金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九至十五元以上	五至十五元止	八至十五元止	七至十五元止	六至十五元止	五至十五元止	四至十五元止	三至十五元止	二至十五元止	二至十五元以內	銀一分二厘	銀一分八厘	銀二分四厘	銀三分	銀三分六厘	銀四分二厘	銀四分八厘	銀五分四厘	銀六分	銀四分八厘	銀七分二厘	銀九分六厘	銀一角二分	銀一角四分四厘	銀一角六分八厘	銀一角九分二厘	銀二角一分六厘	銀二角四分

定 期 公 司 股 票

票 股 司 公 期 定										價 格	經 手 費	佣 金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銀			
至二百元	至二百元	至百七十元	至百五十元	至百廿五元	至百廿五元	至百元	至七十元	至五十元	至二十元	至十二元	十二元五角以上	十二元五角以下	
廿五元以上止	廿五元以上止	十五元以上止	十五元以上止	十五元以上止	十五元以上止	十五元以上止	十五元以上止	十五元以上止	十五元以上止	十五元以上止			
銀二角八分	銀二角五分	銀二角二分	銀一角九分	銀一角六分	銀一角三分	銀一角	銀七分	銀五分	銀三分				
銀一元二角二分	銀一元	銀八角八分	銀七角六分	銀六角四分	銀五角二分	銀四角	銀二角八分	銀二角	銀一角二分				

現期公債票

銀 六十五元 以上	銀 至六十五元 以上	銀 至五十五元 以上	銀 至四十五元 以上	銀 至三十五元 以上	銀 至二十五元 以上	價 每加五十元
-----------------	------------------	------------------	------------------	------------------	------------------	------------

價

格

銀 一分	銀 九厘	銀 八厘	銀 七厘	銀 六厘	銀 五厘	經 手 費
---------	---------	---------	---------	---------	---------	-------------

經
手
費

銀 一角	銀 九分	銀 八分	銀 七分	銀 六分	銀 五分	佣 金
---------	---------	---------	---------	---------	---------	--------

佣
金

每加五十元	至三百元止	至二百七十五元止	至二百五十元止	至二百廿五元止	銀 二百廿五元以上	銀 二百五十元以上	銀 二百七十五元以上
-------	-------	----------	---------	---------	--------------	--------------	---------------

加三分	銀 三角七分	銀 三角四分	銀 三角一分
-----	-----------	-----------	-----------

加一角二分	銀 一元四角八分	銀 一元三角六分	銀 一元三角四分
-------	-------------	-------------	-------------

現 期 公 司 股 票

價 格 經 手 費 佣 金

銀 至 二 百 元 止
 銀 至 二 百 元 止
 銀 至 七 百 元 止
 銀 至 五 百 元 止
 銀 至 百 元 止
 銀 至 七 十 五 元 止
 銀 至 七 十 元 止
 銀 至 五 十 元 止
 銀 至 二 十 五 元 止
 銀 至 十 二 元 五 角 止
 銀 至 十 二 元 五 角 以 內

銀 一 分
 銀 二 分
 銀 二 分 八 厘
 銀 四 分
 銀 五 分 二 厘
 銀 六 分 四 厘
 銀 七 分 六 厘
 銀 八 分 八 厘
 銀 一 角
 銀 一 角 一 分 二 厘

銀 一 角
 銀 二 角
 銀 二 角 八 分
 銀 四 角
 銀 五 角 二 分
 銀 六 角 四 分
 銀 七 角 六 分
 銀 八 角 八 分
 銀 一 元
 銀 一 元 二 角 二 分

銀	銀	銀
每至三百元以上	至二百七十五元止	至二百五十五元以上止
加五元	加五元	加五元

銀一角四分八厘	銀一角三分六厘	銀一角二分四厘
加一分二厘		

銀一元四角八分	銀一元三角六分	銀一元二角四分
加一角二分		

本所經手背佣金買賣成交祇收一次如轉買賣回（即了結）概不再收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2826B



上海工業之概況



A541 212 0012 2827B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編印

上海特別市
社會局編印 (之)

上海之工業

出版預告

上海爲吾國唯一之工業巨埠，固夫盡人皆知，顧內容如何，數十年來夙乏紀載。本局以工業行政之設施，不可無事實以爲之根據；爰事調查；動員數十，閱時經年，始克蒞事。乃編成一書，分一二兩編。第一編於各業組織之異同，資本之高下，產銷之概況；營業之盈虧等，無不詳徵博採，縷述無遺，并分附各種統計圖表凡百餘幅，尤能得一覽無遺之快；第二編於發展工業計劃，如運輸，推銷，捐稅，原料，機械，技術，安全勞工等八大問題，均作極詳之討論，無不切中時要。全書都十餘萬言，現在印刷中，約至本年十二月，即可與閱者相見矣。

上海工業之概況

上海為吾國工業巨埠，論者謂其繁盛，幾足以代表全國，殆非溢詞。惟是工廠林立，業別尤夥，其實情如何，夙乏紀述，稽考非易。自本局成立，始從事調查與統計，願以事屬創舉，阻難叢生，慘淡經營者，一閱寒暑。乃得綴其端緒，彙成一書曰，上海之工業，業已付梓，殺青有期。茲更擷其大要，以成是篇，使閱者於上海工業之概況，得一明瞭之鳥瞰也。

(一) 一般情形

本市中外工廠，據十七年本局調查所得，共約一千五百餘家。但實際上不無遺漏，其總數富在一千六百以上。茲就其工業之性質，作工業分類表如左：

上海工業之概況

二

機器工業門

機器業

翻砂業

造船業

電器業

其他機器業

紡織工業門

棉紡業

毛紡織業

棉織業

絲織業

針織業

縲絲業

其他紡織業

日用品工業門

帽業

文具業

毛刷業

眼鏡業

製傘業

衣服業

捲煙業

其他用品業

碾米業

糖果罐頭食品業

牲腸業

榨油業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2827B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編印之

上海

特別市

工資指數之試編

實洋一元二角
大東書局出版

內容除刊登工資指數編製法。各業工廠工人平均每月的進益和變動的原因。各業工廠工人的工資表外；更有商榷文件一欄。無論國內外統計機關統計專家對於工資指數編製方法的意見。極都詳細極清楚地據實刊入。



上海之工人狀況



A541 212 0012 2828B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編印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編印之

上海
市

十七年罷工統計報告

實洋一元二角
大東書局出版

中英

內容有：一年來舉辦勞工統計的經過。罷工案件分

對照

晰法。上海特別市罷工案件之分晰。上海特別市罷

工統計月報表。罷工案件始末錄。上海市內勞資糾紛的幾個

實際問題。以及罷工統計圖。罷工原因結果分析圖等要目。

上海各業工廠工人之狀況

上海一埠，據本局十七年五月間調查，全市各業工廠，計一千五百餘家，其中工人凡二十三萬八千人。而在廠外工作之工人，如水木工人，碼頭工人，人工車夫等，均未計及。蓋此項工人，散漫無定，調查不易，而以無組織之各業爲尤甚。故祇就本市工廠工人將各業人數，分類列表如左：

上海各業工廠工人人數比較表

(一) 紡織工業門

業別	男工	女工	童工	合計
棉紡業	28,760	62,584	2,998	94,342
棉織業	4,323	4,493	511	9,327
縲絲業	2,148	39,484	10,831	52,463

上海各業工廠工人之狀況

絲織業	3,644	2,190	428	6,262
毛紡業	417	255	156	828
針織業	2,224	4,127	185	6,536
其他	312	417	45	764
總計	41,828	113,540	15,154	170,522
(二)化學工業門				
玻璃業	745	12	486	1,243
燭皂業	372	174	9	555
火柴業	1,378	2,533	335	4,246
製革業	912	6	12	930
造漆業	120	6	5	131
化裝品業	212	381	37	630
製藥業	121	96	2	219

玳瑁業	517	50	85	652
造紙業	1,899	1,338	42	3,279
漂染業	2,675	421	94	3,190
印花業				
總計	8,951	5,017	1,107	15,075

(三)印刷工業門

印刷業	6,543	596	1,110	8,248
-----	-------	-----	-------	-------

(四)機器工業門

機器業	4,821	—	388	5,209
翻砂業	653	—	277	930
電機業	941	418	86	1,445
造船業	4,894	—	294	5,188
總計	11,309	418	1,045	12,772

上海各業工廠工人之狀況

四

(五) 食品工業門

糖果罐頭業	780	415	56	1,251
調味食品業	106	43	2	151
冰冷食品業	71	—	—	71
麵粉業	1,871	—	—	1,871
碾米業	399	—	—	399
榨油業	1,501	—	—	1,501
製蛋業	740	1,161	10	1,911
煙草業	2,946	11,127	761	14,834
總計	8,414	12,746	829	21,989

(六) 器具工業門

科學儀器業	73	—	11	84
籐竹木器業	279	100	12	409

五金器具業	964	111	443	1,518
樂器玩具業	113	6	27	1,460
其他	94	3	9	106
總計	1,523	220	502	2,245
(七)日用品工業門				
帽業	186	82	8	276
傘業	90	53	21	164
毛刷業	116	292	23	431
文具業	50	19	9	78
眼鏡業	36	—	1	37
衣服業	550	400	100	1,050
其他	225	61	12	298
總計	1,253	907	174	2,334

上海各業工廠工人之狀況

六

(八) 其他工業門

建築材料業	872	70	26	968
煤球業	162	2	9	173
水電業	1,774	—	7	1,781
繩帶業	148	222	70	440
製匣業	464	105	32	631
軋花業	416	300	23	739
其他	514	15	37	566
總計	4,350	714	204	5,268
各種工業總計	84,171人	134,158人	20,125人	238,454人

今觀右表，可見上海各業工之人分配，男工以造船機器印刷造紙棉紡棉織烟草絲織染等業之人數為最多。女工以棉紡縲絲烟草棉織針織火柴製蛋等業之人數為最多。童工則以縲絲棉紡印刷烟草等業之人數為

最多。但去今兩年中，絲織廠火柴廠繅絲廠以營業清淡，金融週轉不靈之故，而停業甚多。因此失業工人已成爲目前極待救濟之大問題也。

至於各業工作情形，因市內工廠種類繁多，部分頗爲複雜。絲廠有車間，吐間，抄間，剝繭間五部。紗廠之主要部分，計分清花，粗紗，細紗，搖紗，成包等五部。絲織廠大致分織工，準備，機械三部。織工部爲綢廠之主要部分；準備部範圍廣大，在未織成以前，一切絲經整理工作，均屬是部；計分絡絲，整經，備緯三工場；機械部分原動間，木工場，鐵工場。棉織廠大致分織工，搖紗二部；織工部中，或有鐵機木機電機三者，或僅有其一者；此外有兼設整理漂染等部者。駝絨廠計分絡機，經機，圓機，平機，拉毛，及整理六部。造紙廠計分原動力，原料，製紙，整理，及修理五部。皂廠大別爲製皂及裝璜二部。燭廠計分爐灶，穿芯，模型，敲燭，及包裝等五部。火柴廠

分草包，排版，上油，上藥，烘房，拆版，製盒，刷燐，大包，打包，篾篋等部。油漆工廠分，爐灶，磨漆，調漆，裝桶，裝盒，裝箱等六部。製革廠分機器間，白皮間，藥水間，車間，皮帶間，及湖色間六部。玻璃廠分配料，爐灶，模型，壓機，烘爐，精選，磨器，描花等八部。搪瓷廠分製坯，製粉，塗瑯，美術，包裝五部。化粧品工廠因所製物品，種類各異，故工作分部，亦各不同，各部工人，且可互相調用。漂染工廠計分絲光，染色，整理三部。機器工廠有儀器，造船，織物，及修理四類，其工作部分大致分車工，鉗工，鍛工，鑄工，木模等部；亦有分冷作，機匠，銅匠，翻砂，木匠等部者；亦有分車床，鉗床，鉋床，銳床，錘床等部。電機廠之工作部分，不能以工作程序分，而祇能依工人職務種類分，故就工人職務言，分木匠，漆匠，車床，鉗床，繞線，及小工六類。翻砂工廠工人有四種，即翻砂師傅，爐灶師傅，小工，及木匠。造船廠大概分爲六部，即製機部，打

銅部，電燈部，木模翻砂部，打鐵部等。鋸木廠通常分爲六部，即爐灶間，銅匠間，大機間，小機間，條子間，及木匠間是也。麵粉廠計分原動力，清麥，磨粉，及打包四部。罐頭食物工廠工作部分之最多者，有肉食，餅乾，西點，糖果，茶食，製罐，焊錫，食庫，雜務等九部。紙烟廠計分拍葉加香煙絲焙烟，製煙，裝罐，製盒，裝箱，木箱，磨刀，機器，及雜務等十三部。自來水廠工作分鍋爐，引擎，進水，明礬，渾水池，快濾池，及出水等七部。電氣工廠工作部分有六部，即發電部，鍋爐部，車務部，方脈部，燈務部，及工程部分是也。印刷工廠分爲鉛印，石印，及藝術三大工場；鉛印工場，內又分爲排字，鑄字，印刷三部；排字部又分揀字及裝書間；鑄字部又分爲鑄字及博物館。石印工場，亦分三部，即繪石，落石，及印刷是也，規模極小之印刷工廠，僅有鉛印或石印一部工作，較大者則石印鉛印工作俱有，至藝術工場，則爲規模宏大之印刷工廠所獨有。

各業工人所得之工資，殊不一律，常視其工作之繁簡，技能之高下，及男女童工成分之多寡而定。茲將各業工資之比較，列表於左：

上海各業工資比較表 (以國幣壹元爲單位)

(一) 紡織工業門

業別	男工		女工		童工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棉紡業	平均	1.68	0.40	1.03	0.36	0.38	0.28
	極端	2.88	0.32	1.86	0.18	0.65	0.22
棉織業	平均	0.88	0.45	0.67	0.38	0.32	0.21
	極端	2.04	0.13	2.00	0.10	0.60	0.06
縲絲業	平均	0.50	0.37	0.58	0.51	0.38	0.30
	極端	0.80	0.33	0.70	0.34	0.46	0.25
絲織業	平均	1.72	0.50	1.13	0.41	6.49	0.30
	極端	3.00	0.30	3.00	0.17	1.00	0.23

毛紡業	平均	0.86	0.39	0.72	0.35	0.20	0.09
	極端	1.33	0.33	1.06	0.23	0.33	0.03

針織業	平均	0.78	0.31	0.75	0.32	0.35	0.21
	極端	2.00	0.17	1.50	0.10	0.80	0.10

其他	平均	0.50	0.26	0.56	0.17	0.23	0.19
	極端	0.92	0.12	0.78	0.13	0.23	0.19

(二)化學工業門

玻璃業	平均	1.67	0.38	0.38	0.25	0.38	0.18
	極端	4.00	0.10	0.50	0.17	0.63	0.06

燭皂業	平均	0.65	0.24	0.71	0.25	0.33	0.13
	極端	1.50	1.10	0.74	0.20	0.33	0.13

火柴業	平均	1.03	0.45	0.46	0.23	0.38	0.20
	極端	1.40	0.33	0.54	0.17	0.53	0.10

製革業	平均	0.95	0.46				
	極端	2.00	0.13				

油漆業	平均	1.20	0.37	0.47	0.33	0.47	0.33
	極端	2.00	0.33	0.47	0.33	0.47	0.33
化粧品業	平均	0.74	0.41	0.58	0.31	0.37	0.30
	極端	0.23	0.13	0.82	0.10	0.70	0.20
製藥業	平均	0.68	0.35	0.53	0.32		
	極端	1.00	0.10	0.57	0.32		
瑛瑯業	平均	1.44	0.39	0.55	0.25	0.39	0.31
	極端	3.00	0.17	0.67	0.20	0.27	0.07
造紙業	平均	1.64	0.64	0.46	0.31	0.41	0.27
	極端	4.17	0.33	1.07	0.13	0.50	0.23
漂染業	平均	0.71	0.22	0.78	0.36	0.18	0.18
	極端	2.70	0.07	1.30	0.17	0.70	0.03
印花業							

(三)印刷工業門

印刷業	平均	1.00	0.32	0.52	0.25	0.22	0.17
	極端	4.00	0.10	1.45	0.10	0.50	0.05

(四) 機器工業門

機器業

平均	1.08	0.38	0.49	0.31	0.35	0.23
極端	2.40	0.10	0.57	0.30	0.60	0.06

翻砂業

平均	0.96	0.40	0.22	0.22
極端	1.67	0.20	0.40	0.17

電機業

平均	0.93	0.32	0.66	0.26	0.31	0.20
極端	3.00	0.10	0.70	0.20	0.33	0.20

造船業

平均	1.52	0.65	0.75	0.25
極端	1.67	0.50		

(五) 食品工業門

糖果罐頭業

平均	0.80	0.22	0.39	0.18	0.14	0.09
極端	2.80	0.07	0.67	0.10	0.27	0.67

調味食品業

平均	1.10	0.38	0.65	0.32	0.10	0.07
極端	1.47	0.20	0.80	0.30	0.10	0.07

上海各業工廠工人之狀況

一四

冰 冷 業	平 均	1.02	0.33					
	極 端	1.60	0.20					
麵 粉 業	平 均	2.51	0.48					
	極 端	4.00	0.40					
碾 米 業	平 均	0.55	0.26					
	極 端	0.80	0.18					
榨 油 業	平 均	0.92	0.36					
	極 端	1.90	0.17					
製 蛋 業	平 均		0.50	0.60	0.49	0.40	0.40	
	極 端		0.50	0.60	0.40	0.40	0.40	0.40
烟 草 業	平 均	1.31	0.27	0.83	0.33	0.31	0.12	
	極 端	2.07	0.07	1.50	0.13	1.00	0.07	
其 他	平 均							
	極 端							

科學儀器業

平均	0.87	0.36
極端	1.67	0.13

藤竹木器業

平均	0.95	0.38	0.60	0.35	0.45	0.35
極端	2.10	0.17	0.60	0.35	0.45	0.35

五金器具業

平均	0.79	0.29	0.38	0.21	0.19	0.16
極端	2.00	0.10	0.59	0.13	0.47	0.07

樂器玩具業

平均	0.96	0.36	0.40	0.30
極端	1.67	0.23	0.40	0.30

其他

平均	0.82	0.34	0.43	0.40
極端	1.00	0.20	0.43	0.40

(七)日用品工業門

帽業

平均	0.91	0.35	0.59	0.26
極端	1.67	0.20	0.70	0.20

傘業

平均	0.40	0.24	0.50	0.40
極端	1.00	0.10	0.84	0.40

上海各業工廠工人之狀況

一六

毛刷業	平均	1.17	0.61	0.50	0.21	0.40	0.30
	極端	1.50	0.40	0.60	0.10	0.40	0.30

文具業	平均	0.57	0.45	0.41	0.29		
	極端	1.00	0.27	0.51	0.24		

眼鏡業	平均	1.22	0.33				
	極端	2.67	0.10				

衣服業	平均	1.00	0.80	0.50	0.30		
	極端	1.00	0.80	0.50	0.30		

其他	平均	0.87	0.41	0.50	0.50		
	極端	1.00	0.17	0.67	0.50		

(八)其他工業門

建築材料業	平均	0.79	0.35	0.28	0.20	0.30	0.22
	極端	3.33	9.20	0.28	0.20	0.30	0.22

煤球業	平均	0.96	0.35			0.40	0.27
	極端	2.00	0.20			0.50	0.27

水電業	平均	2.38	0.58						
	極端	3.47	0.48						
繩帶業	平均	0.42	0.21	0.30	0.18	0.30	0.27		
	極端	0.83	0.10	0.40	0.17	0.40	0.27		
製匣業	平均	0.76	0.27	0.51	0.28	0.25	0.25		
	極端	1.67	0.10	1.10	0.10	0.33	0.23		
軋花業	平均	0.53	0.29	0.39	0.30	0.27	0.16		
	極端	0.73	0.20	0.28	0.25	0.40	0.07		
其他	平均	1.05	0.42	1.00	0.60	0.31	0.21		
	極端	2.40	0.10	1.00	0.60	0.50	0.07		

查各業平均月入較高者，有縲絲，棉紡，毛織，烟草等業，其中女工占多數，月入則在十元至十五元之間；其餘各業，均在十五元至二十五元之間。

各業工作時間，以紗廠為最長，分日夜兩班，自上午六時至下午六

時爲日工，下午六時至翌晨六時爲夜工，每週輪流一次，星期日停工。絲廠工作時間上午五時半至下午六時半，午飯時得休息一小時。紙煙廠日工計十小時無夜工女工均係件工。水電廠亦分日夜兩班輪流工作，均爲十一小時。印刷工人最普通爲九小時，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茲爲便利起見，將各業工作時間之比較，列表於后：

上海各業工作時間比較表 (以一小時爲單位)

(一) 紡織工業門

業別	最長	普通	最短
棉紡業	12	12	10½
棉織業	12	10	8
縲絲業	12	10	10
絲織業	12	10½	8
毛紡業	10	10	9

針織業	12	10	8
其他	12	10	8

(二)化學工業門

玻璃業	12	8,10,12	8
燭皂業	10	10	8
火柴業	10	9,10,	9
製革業	10	9	7 $\frac{1}{2}$
造漆業	9	9	8 $\frac{1}{2}$
化妝品業	10	8,10,	8
製藥業	10	8	8
琺瑯業	10	9	8
造紙業	12	11,12	8

漂染業
印花業

13

8,10,

8

(三)印刷工業門

印刷業

12

9,10,

8

(四)機器工業門

機器業

12

9,10,

8

翻砂業

11

9,10,

8

電機業

12

8

8

造船業

9

9

9

(五)食品工業門

糖果罐頭業

14

10

7

調味食品業

10

8,10,

8

冰冷業

10

8

8

麵粉業

12

12

12

碾米業

12

8

8

榨油業

12

10

8

製蛋業

9

9

煙草業

12

10

8

(六) 器具工業門

科學儀器業

9

8

8

籐竹木器業

15

9,10,

8

五金器具業

12

10

8

樂器玩具業

12

10

8

其他

10

9

8

(七) 日用品工業門

帽業

11

9

8

傘業	12	10	8
毛刷業	10	9	9
文具業	10	10	9
眼鏡業	10	10	8
衣服業	10		8
其他	9	8,9,	8
(八)其他工業門			
建築材料業	10	9,10,	8
煤球業	11	10	7
水電業	12	8	6
繩帶業	12	10	6
製匣業	12	9,10,	8
軋花業	11	11	9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編印之

上海特別市十七年勞資糾紛統計報告

實洋一元二角
大東書局出版

書中所載案件的原因結果。調解方法。決定理由。協訂契約等。很是詳盡。更附錄該局的調解決定書。勞資爭議處理法。勞工法規等。尤其是勞資雙方重要的參證。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2828B

中華書局出版



A541 212 0012 2830B



上海之商業習慣

上海特別市社會局編印

上海特別市
社會局編印（的）

上海之商業習慣

每冊僅售
三角已出版

就上海各種商業的組織：資本：進貨手續：售貨手續：同業
組織：雇傭關係：等項：作極明確的描寫；一以備本局施政
參考，一以供國中人士研究。調查材料凡三十餘業，都六萬
言，已由本局編印之社會月刊特出專號發表。（九月底出版）
請向大東書局購取可也。

上海之商業習慣

凡事業之進步，基於改良，而改良之方，又必根據事實，庶可收對症下藥，事半功倍之效，而免閉門造車，出不合軌之弊。本局有鑒於此，對於本市商業，曾分別調查其習慣規例，以爲確定改良方案之根據。其已調查完竣者，凡三十一業；卽：煤，南北貨，醬酒，菸，捲烟，中紙，洋紙，花紗，麵粉，麩皮，飛花，舊花，洋雜貨，麵館，飯，藥材行，估衣，裘，繡，洋木，板椅，牛皮草貨，柴炭，山東河南絲綢，筆墨，豆腐，火腿，銅錫，牛羊，皮釘槿，及牙骨器等業是也。雖非全豹，要亦足供參考，茲述其崖略如次：

(一) 資本及組織

資本多寡，各業不同，卽同屬一業，亦相差懸殊。以其營業範圍不同，而組織有異故也。以營業範圍言，批發行號，自較零售商店爲大。他如代售及類似手工業之商店，則資本常

無定額，甚至不名一文，亦可經營者，良以二者性質，與其他商店不同故也。以營業組織言，資本額之最大者、首推公司，次為合夥與獨資。統計各業之資本總額，最大者，數千萬兩；最少者，僅數百元。各業之組織，以合夥為最多，獨資次之；公司則除麵粉，花紗，捲烟三者而外，他業殊不多觀。各業內部組織，亦因規模大小，與營業性質而不同。其規模大者，設有經理一人，協理或副經理一人，夥友若干人，以司買賣貨物，出納銀錢，處理文件，掌管會計，及其他事務之職。此外更有學徒數人。經理一職，除獨資多由店主自兼外，合夥與公司，則有由股東自任者，有另聘外人者。而以前者為較多。協理或副經理，設者較少。其規模較小之商店，一切事務，有均由店主一人經營者。至會計程式，除少數較大之公司，採用新式者外，餘皆舊式。亟應改良也。

(二) 進貨

各業貨源，概言之，可分國內國外二大類，前者復分

下列五種：(一)自赴產地採辦，此僅規模宏大之商店，或非其他四種所可購進者，方由本店遣派人員，親往各出產地托牙行代理，或逕自採辦；(二)向駐滬莊客購買，各處出產物品，有由莊客運滬待估者，故可逕向該莊客定貨，無需自往購辦；(三)委托產地熟人或商店代進，因自赴採辦，事實上無此能力，而滬上又無處可買，故祇有委托各產地熟人或商店代辦；(四)向本埠行號批進，此亦為無力自赴產地採辦，而各產地既無熟店熟人，可資代理，滬上又鮮莊客，或即有莊客，但因每次交易數量太巨，能力上難以應付，故向本埠批發行號批進；(五)向本埠同業轉讓，此與第四種所不同者，即同業轉讓，對方非必盡屬專任批發之商家，乃與本店規模於侔，或較大之商店，其請求轉讓之主要原因，在本店一時缺貨，而來源又非最近期間可到，故先向同業轉讓若干，以應門市。此為估衣業所常有，他業殊不多觀也。至于交貨手續，外埠有產地及運滬交貨二種。後者復分運至碼頭為止。

，及購主門前二者。貨物多交轉運公司代運，提單概由郵寄。其由售主代僱船隻運滬者，則多託原船代送一信，內載貨物數量價格等。一切用費，有由售主担任若干，餘歸購主者；亦有悉由購主一方負擔者，一視各業交易條件等爲準，初無定則也。購主應負之用費，通常先由售主代墊，容與貨價一併計算。其由購主自運來滬者，情形概與上同。惟一切費用，統歸購主自理耳。貨物及貨價單位，亦隨各業商品而異；大概前者有從担，件，捆，包，箱，袋，等之分，後者則有以銀計算以洋計算二種。貨款有事前預付若干者，有俟貨到始付款者，亦有交易有素，待至三節清結者。付款方式，外埠多出匯票，由錢莊或銀行滙去。其爲數不巨，亦有由郵匯寄者。其由錢莊滙款者，大概先經兌換手續，卽由規元折成銀元是也。以上所述，爲向外埠進貨之大概。其向本埠行號或廠家進貨者，計貨及計價單位，亦與前同，交貨則分行廠門前，及購主門前二種。後者所有車力等費，歸行廠完全

負擔，或負擔其一部；前者則統由購主自理。貨款賒現皆有，賒欠多在月底結帳，三節清償。無論賒現，付款以用十天期莊票者居多。

外國貨物，分（一）直接函購，（二）向洋行定貨，及（三）洋行掬客前來兜售三種。直接函購，為數較少，除本埠無洋行代理之商品，及因其他關係者外，殊不多觀。函購之法：先由購主函知外國廠家或商店，開明貨名，數量，包裝法，運到期。然後由外國廠店代辦保險等手續，交輪運滬。貨款有事前匯去者；但通常多由外商持提單，保險單，發票等，向該國銀行請求押匯，銀行付廠方以貨價，同時出一滙票，連同提單，保險單，及發票等，一併函寄上海分行，或其代理行，囑其通知購主，付清貨價，領取上述各種單據，以便提貨。貨價悉依舊貨國之貨幣計算，故貨價中，更含外滙風險也。

向洋行定貨時先由購主通知洋行，開明貨名，種類，數量，及願出價格等項，由洋行電知外國廠家，如無問題，即行成交，由雙方簽立定

單。亦有看樣定貨，不必電詢外國廠家者。貨款有預付若干成以作定銀者，亦有俟貨到滬，然後付款者。計價有從外幣者，亦有從銀兩者。交易條件 Terms 計有 F. O. B.、C. I. F.、C. I. F. C. I.、及 Ex-Godown 四種。F. O. B. 者，船交之謂也；亦即貨物自廠至船，所有一切費用，悉歸廠方担負是也。C. I. F. 者，即發票所開貨價，除貨物自身之價值外，保險費，及運費亦均在內。C. I. F. C. I. 者，除貨價保險費運費外，利息及手續費，亦均在內。Ex-Godown 者，即棧交也。貨物由洋行運至進貨行家棧房。其中所需之車力等，概與購主無涉，統由洋行負擔。其非棧交者，大抵俟貨到滬，洋行即給行家以通知單 Notice of Arrival 貨入輪船棧房。行家付訖莊票後，洋行即交出提單，以便憑單提貨。各輪埠對於客貨入棧，均有十天期限，即輪到後，如十日內起貨，不收棧租，逾限則按值扣百分之幾是也。各業與洋行交易，有每次付清者，有延欠者；一視各行規則，與雙方感情如

何而定。貨之質地，數量，等等如與貨樣及定單不符，大都皆有相當補救辦法。惟不能認爲完善而已，

洋行摺客前來兜售，爲捲烟業所常有，他業則罕觀。通常美國烟葉，滬上洋行多有存貨，故時有摺客向廠方兜售之舉。其進貨手續。至爲簡便，大概看樣定價，貨由摺客送廠，價以每磅若干美金計，付款得以三十日爲期，到期付十日日期莊票，故較他業之與洋行交易者爲佳。付款時照市價折成銀兩，匯兌風險，由廠方負擔。

(二) 售貨

各業銷路，亦可分爲國內國外兩種：國內復分本市與內地二種。內地及本市之大宗交易，多爲批發行號及規模較大之店家所經營。本市小量交易，及門市零售，則爲普通店家所經營。其交易手續，簡述如次：

內地主顧，有在滬設莊者，有在滬不設莊者，其有莊客者，手續較簡；首由號家跑街，向莊客兜售，議價，雙方合意，卽行成交。成交以

後，貨物即爲莊客所有，一切起貨裝運，與夫報關等手續，概歸莊客自理。貨款有成交後即付者，有待至月底者，通常後者較前者爲多。其無莊客者，則純係信用交易，尙無押匯辦法。首由外埠進貨商家，來函訂購，一切裝運手續，概歸本市號家代辦。所需費用，亦由售主代墊，與貨價一併計算。提單亦逕寄買戶，不經仲介之手。買戶收貨後，例應即將貨款匯滬，但在銀根緊迫之時，亦有延至三節清算者。此種交易，以往來有素之商號爲限，蓋其風險甚大也。各業計貨計價之單位，亦不盡同，但與進貨所用者無異，故從略。此外內地交易，亦有逕向滬廠分設各地之分公司及代理處，購貨者，通例每廠不得託二家或二家以上經理，故一廠之出品，祇可由各地之經售處，向各零售店，或小販轉售，滬廠則逕與各經售處訂立合同，並覓妥保，最初貨到，即須付款，俟信用稍著，方可予以通融。此內地交易之梗概也。本埠交易手續，與外埠大同小異，交貨有購主及售主門前二種。前

者車力等費，由售主完全負擔，或與購主平均分派。後者則統由購主自理。貨價大多事前訂就，臨時議價者甚少。成交地點，有在公所或會館者，有在售主營業所者，亦有在交易所者。貨款大多以現付爲原則，但交易有素，信用卓著之店家，亦可延至月底結帳，三節清償者，要以各業行規及雙方感情如何爲斷。

國外銷貨與進貨手續同，類須洋行經手。交易分期貨現貨二種。現貨交易，首由跑街呈送貨樣，與洋行論價。洋行指定某號貨物後，有須卽續送大樣若干，以便檢閱定價者，亦有不送大樣者。其須送樣者，洋行卽檢閱一過，言明需否照樣改革，然後由售戶將貨物送至洋行運力由售戶負擔。任其挑剔，過磅，計重，核算價格。一俟貨物裝船，洋行卽向銀行請求押匯，並付售戶以支票，以清貨帳。通常每值百兩，洋行須扣一兩，以作佣金。

期貨交易，例用定單，但通常並非洋行所印，內容亦至簡單；僅載貨

樣號數，數量。價格，及交貨日期等。大多臨時繕寫，共有二份，雙方簽字後，各執一紙，以爲憑證。至到期交貨，及取款等，悉同現貨，貨價不論期現，以上海規元計算居多。價格定法，有二：（一）貨物售與洋行後，售戶責任即行解除，將來海外顧客，對於貨物，如有不滿情事，概由洋行負責；（二）外商如因貨物不合，以致退還者，概由售主負責。二者責任相差至鉅，故價格相去亦甚大也。

此外因貨物體積不大，數量至微，而由郵寄者，如墨業。其手續先由國外華商函知墨店，匯款訂購，墨店於款到後，妥爲包裝，並代保險，然後交郵寄去，一切費用，均歸買客負擔。

（四）僱傭關係

各業職員，以有保荐者居多，無保荐者甚少。

保荐方式，計分書面與口頭二種。前者復分人保與鋪保二者。通常保信保單無定，一視職員職務大小爲斷。職員俸給，各業不同；同業而規模性質有異者，亦不同。大抵規模大者，待遇較優；至其離散，月

各業性質不同，名稱有異，故難一概而論也。

各業職員之膳宿問題，有由業主供給者，有須自備者。亦有雖不供給，實際上另有津貼者。三者相較，以供膳宿者居多，不供者次之，津貼者又次之。每年薪俸有作十四個月計者，有作十五個月計者。假期有每年二月者有一月者，亦有並無規定，遇職員有特別事故，而臨時酌給者。通常以年給二月者為最多。其至年終而未曾請假者，往往加給薪金二月，如有逾限，亦有酌扣薪金者，職員收入，除薪金外，更有分紅與下腳兩種：（一）分紅，通常每年盈餘，作十三股分派，職員共得二股，餘歸股東及公積帳內；（二）下腳，即貨物附帶產品，或包裝物脫售後之利益，此種收入，有由全體職工共分者，有全歸司務者。此種收入，為數頗有可觀，大者數倍於原薪，小者亦年得數十元。至於分配方法，大概依照各人薪金之多寡分攤，法尚公允。職員之辭歇與自動告退，大多以三節為準。如不在三節而自動告退，則有須另

覓替工者，請假期中亦然。其因年邁而告退者，如感情融洽，亦有領得年金者。其中途病故，而身後蕭條者，亦有卹金之制。惟此僅限於大規模之商號。其規模小者則無之。至于辭歇，通常須俟職員犯有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時始執行之，否則不易有效也。職員如有舞弊虧空等情，例由保人負責，但事實上亦有不盡然者，業主亦往往無可如何也。

(五) 同業組織

各業大多皆有公所或會館等同業之組織，其歷史最悠久者，超過百年以上，其主要職務不外(一)訂立并執行行規，(二)調解同業內部，及對外糾紛；(三)包辦捐稅；(四)辦理業中救濟及公益事宜，如撫卹孤寡，施藥，施材，及設立學校，從事教育同業同人子弟，及業中學徒人等。至於費用，悉由業中店號按照規模共同攤派，亦有隨營業附加者。所址，或館址有自置者，有租借者亦有借司年之家從事辦公者。除平常辦公或集會之外，公所或會館更有充作

作交易場所者，是爲同業市場即交易所之雛形也。自晚近有商民協會之組織以來，各業公所或會館，改組爲分會者有之，於公所公會之外添設分會者有之系統殊爲複雜亟待整理也。

以上所述，乃上海各業習慣之梗概，至各業之會計，本篇未及詳述，蓋本局爲頒訂全市商業簿記格式，以資改良起見，曾單獨舉辦各業會計調查，當另有專書發表，故不贅及。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2830B

上海特別市
社會局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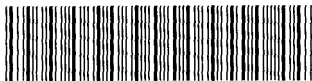
社會月刊

每月 卅

零售每冊三角 定購全年三元
十五日出版

本刊注重實際問題之探討並以統計材料爲根據爲近今出版界中別開生面之刊物出版以來深蒙中外讀者贊許蓋以該刊材料不涉空談均與人生有深切關係如離婚自殺金融商業工資勞資糾紛之統計按月編製一貫相連可以觀察社會之現狀而探求經濟界消長之跡象當此百廢維新建設方始之際凡有志改造社會及謀工商事業之發展者允宜人手一編從此實際問題中求得適當應付之方策現已出至第六號定閱者請向大東書局接洽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2831B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

工廠法問答

附

工廠法施行條例

上海市商會商業月報社印

(每冊售洋壹角)

怎樣研究並解決

中國實業問題？

商業月報具十一年悠久
之歷史爲研究並解決中
國實業問題之專門雜誌

★報費全年十二冊★

國內 叁元
外 伍元

★郵費在內★

工廠法問答

陸思紅

工廠法與工廠法施行條例，均已定於二十年二月一日起施行。二法條文繁蹟，或一條兼及數事，或一事分見數條，錯綜雜出，讀者非深切研究，不易得其要領。法令既經公布施行，苟有違犯，依法不得因不知法令而免除其責任。茲以求讀者便於明瞭工廠法意義起見，爰特併合二法，設爲問答若干條。問者提綱挈領，答者條縷清晰。類舉情分，務使曾讀原文者，可備參攷。未讀原文者，可知所法。私旨如此。讀者倘亦不厭其贅乎。

問：怎樣的工廠：纔適用工廠法？

答：適用工廠法之工廠：須用汽力，電力，水力為發動機器，而平

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本一）

問：那一個機關：是工廠法的主管官署？

答：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以本市而

言，則為市政府所屬之社會局。但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其施行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及監督。（本二）

（施二）

問：工廠應備些什麼簿冊？

答：（一）工人名冊 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入廠年月。

三、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技能，品行。

五、工作效率。

六、在廠所受賞罰。

七、傷病種類及原因。

(二)工人傷病登記簿 登記左列事項：

一、傷病治療經過。

二、醫藥費之給予日期及數目。

(三)工人死亡登記簿 登記左列事項：

一、致死原因。

二、死亡日期

三、喪葬，撫卹各費之給予日期，數目及受領人姓名。

(四)工廠災變登記簿 登記關於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五)退職工人登記簿 登記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六)工人晝夜輪班登記簿 登記左列事項：

一、工人姓名。

二、工作日期。

三、工作時間。

(七)工廠會議紀錄簿 紀錄左列事項：

一、開會日期及地點。

二、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三、討論，決議事項。

四、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各種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工廠不備工人名冊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本三、四、七一）

（施三、八、三〇）

問：工廠那一類事：須向主管官署呈報？

答：工廠應呈報事項，分列如下：

▲應於事先呈准者，為左列各項：

一、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

二、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

三、工廠停工在一月以上。

四、因地方情形，工作性質，或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

必須延長工作時間。

五、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及日期。

六、工場有左列情事之一：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

1. 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2. 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衆

衛生者。

▲應隨時呈報備案者 爲左列各項：

一、營業年度之規定。

二、獎金或分配盈餘辦法。

三、工廠會議雙方代表名單，及其改派改選時。

四、舉辦工人及學徒補習教育之辦法及設備。

五、每次收用學徒之契約。

▲應於出事後五日內呈報者 爲左列各項之經過情形及善後辦

法：

一、工廠災變。

二、工人死亡。

三、工人重大傷害。

▲應於每六個月呈報一次者，爲左列各項：

一、工人名冊。

二、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工廠不依期爲上列事項之呈報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五、舉辦工人及學徒補習教育之辦理情形。

▲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呈報者，爲左列各項：

一、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

(即在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已在工廠工作者；應將左列各項：呈報主管官署，請求核展年限。

1. 姓名，籍貫，年齡。

2. 入廠日期。

3. 工作種類。

4. 工作性質。

二、工廠會議第一屆工人代表選舉辦法。

工人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

三、在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自行擇定關於獎金或分配

盈餘辦法 (本四、五、四八、四九、五六、七一、七五) (施三、五、六、

一一、一三、一五、一六、二六、二八、三二、三六、

問：工廠那一類事：須向工人公布？

答：一、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

二、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

三、全年休假期期。

四、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

五、工人代表選舉辦法。

前項除公布外：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度口頭解

釋。（本七五、）（施七、一、三四、）

問：工廠與工人所訂工作契約期滿後：是否必須續——

訂？

答：工作契約期滿後之續訂，必須雙方同意。（本二六）

問：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未屆期滿，可否終止？

答：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未屆期滿，無故不得終止。但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時，工廠得因預告而終止契約：（預告期限，與終止無定期契約同，可參閱。）

一、工廠為全部或一部之歇業。

二、工廠因不可抗力而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工廠因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如有爭執，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時，工廠得不經預告而終止契約：

一、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如有爭執，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二、工人無故曠工繼續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有左列各項情形之一時，工人得不經預告而終止契約：如遇爭執，可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一、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工廠虐待工人時。（本三〇、三一、三三、三四）

問：無定期之工作契約：怎樣纔可終止？

答：無定期之工作契約：雙方當事人欲終止時，均應先期預告。辦法如下：

▲工廠對工人 雙方倘無契約另訂較長期間者，應視工人在廠作年限而定：

一、工人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十日前預告之。

二、工人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工人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三十日前預告之。

工廠於預告工人後：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加給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未預告者：加給預告期間之工資。

工人於接到廠方預告後：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出外，另謀工作。但每星期不得逾二日。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工人對工廠 如欲終止契約時：應於一星期前預告。（本二

七、二八、二九、三二、

問：何謂工作證明書？

答：勞資雙方工作關係終止時：工廠得因工人之請求，給與工作證明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工作種類。

三、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倘工人於終止契約時：未爲預告，或因曠工及違反工廠規則而被廠方終止契約者：廠方得拒絕給與之。（本三五）

問：工人之年齡：有無限制？

答：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未滿十四歲

之男女，工廠不准雇用爲工人。違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惟在工廠法公布前，已經在廠工作之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得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呈請主管官署，核展期限。如於工人年齡發生疑義時：在戶籍法未頒行

前，得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本五、六、六九、）（施四、五、）

問：童工，女工之工作：有無限制？

答：童工，女工：除工作時間另有規定外，不得令其從事下列之工作：違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一、處理有爆發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四、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六、鍋爐之燒火。

七、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於分配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工作時：並應先施健康檢查。且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本六、七、一二、一三、六八、）

（施一八、）

問：工作時間：怎樣規定？

答：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如因地方情形

，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惟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倘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得再酌量延長工作時間，以每日十二小時為度。但每月延長之時

間：總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時。且亦應呈報官署。並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其採用晝夜輪班制者：對於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並須備簿登記。

違反上列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童工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且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工廠除應將其規定之每日工作時間，預為公布外，倘有違反上列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本八、九、一

問：工人在工作時：應否給與相當之休息？

答：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每七日中：應

有一日之休息。其時間：由廠方預定公佈之。照給工資。違者
：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本一四、一五、一八、七一）（廠七）

問：工廠休假日期：有無規定？

答：工廠除應將全年休假日期，預為規定外，對於政府規定左列各

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並照給工資。

- 一、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 二、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
- 三、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先烈紀念。

四、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

五、五月五日——革命政府紀念。

六、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七、十月十日——國慶紀念。

八、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

九、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除上列休假日外，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二、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每年加給一日。但總數不得超過三十日。

前項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併計之。

爲軍用，公用工作之工人：於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停止其休假。但其延長工作時間內之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一至三分二。

違反上列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本一六、一、七一八、一九、二三、七一）（施七、九、十）

問：男女工人之工資：有無差等？

答：男女作同等工作而效力相同者：其工資應相等。（本二四）

問：工人最低工資率：如何規定？

答：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工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爲標

準。（本二〇）

問：關於工資之支付：有無規定？

答：工廠應預定工資給付期而公布之。至少每月須發兩次。論件計

工者，亦同。所付工資：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爲限。凡合法之延

長工作時間：其工資應照平日每小時之工資額，加給三分一至

三分二。工廠並不得預扣人工工資爲違約金或賠償之用。倘工

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用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

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本二、三、三、二五、四

七）（施一一）

問：工人傷病，死亡：如何辦法？

答：在勞働保險法施行前，工人致傷病或死亡之原因，係因執行職

務者：工廠應依後開一、二、三、各款之規定，給與津貼或撫卹

。違者：處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規定如下：

一、工人傷病暫時不能工作者：工廠除擔任其醫藥費外，

應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而尙

未痊癒者：則每日津貼，得減至平均工資二分之一。但

以一年爲限。其津貼尙非每日給與：至少每半月一次。

二、工人因傷病成爲殘廢，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應視其殘廢部分之輕重，給與殘廢津貼：自一年之平均工資至三年之平均工資。如係分期給與者：至少每半月一次。

三、工人死亡：應於其死亡之翌日，一次給與其家屬以五十元之喪葬費。並於死後一個月內，給與法定受領人以遺族撫卹費三百元，及二年之平均工資。法定受領人之規定如下：

1. 妻或夫。

2. 死者遺囑指定之人。

3. 無妻或夫，亦無遺囑者：依左列程序：

第一子女，

第二父母，

第三孫，

第四同胞兄弟姊妹。

如工廠對於前項受領人有疑義時：得令覓保。

上述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月之平均工資為標準。

工廠並應備簿冊，載明其所付各費之日期，數目，及受領人姓名。

如遇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工廠應亟為延醫，或送醫院診治。
。死亡者：應即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家屬。（本四五、四六、七〇、）（施二八、二九、三〇、三一、）

問：女工分娩：如何辦法？

答：女工在分娩前後：工廠應准其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違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但廠方得令取具醫生診斷書。（本三七、六九、）（施一四、）

問：女工有嬰兒未離乳者：如何辦法？

答：工廠僱用女工者：應於可能範圍內，設托嬰處所。並僱用看護人，妥為照料。（施二〇、）

問：工廠對於工人：尙有其他義務否？

答：工廠尙應注意於工人福利事項，列舉如下：

一、工廠應於工作時間之外：使童工及學徒受補習教育，並負擔其全部費用。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違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除舉辦前項補習教育時，工廠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署外：並應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二、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三、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四、工廠每營業年度終了，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其營業年度及辦法：可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如工廠之成立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自行擇定辦法呈報之。

（本三六、三八、三九、四〇、六九、七一）（施一三、一五、一六）

問：工廠應有何種設備？

答：工廠除應隨時訓練工人為災變之預防外：並應有安全與衛生之設備。如經主管官署查得其設備有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茲分述如下：

▲關於安全設備者 爲左列各項：

一、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二、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工廠建築時：除應由註冊工

程師依法計劃外，並應注意左列各項：

1. 工場建築物及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2.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3. 凡製造品及原料有危險性，及物品製造時散布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衆衛生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呈請主管官署核定。

三、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四、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工場內：應嚴禁吸烟，及攜帶引火物品。

▲關於衛生設備者 爲左列各項：

一、空氣流通之設備。

二、飲料清潔之設備。

三、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四、光線之設備。

五、防衛毒質之設備，有礙衛生，及危險性之製造場所：應嚴禁兒童入內。凡工業上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爲濾過，沈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六、醫藥之設備。凡平時僱用工人在三百人以上之工廠：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擔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本四一、四二、四三、四四、）

（施一七、一九、二一、二二、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

問：工廠會議：如何組織？

答：工廠會議之組織辦法，分述如下：

一、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但各以五人至九人爲限。雙方代表名單：應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二、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

三、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出席選舉之。惟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四、工廠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時：得酌推代表，分區選舉之。

五、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工廠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

月內，擬具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其廠內已組織工會者：所擬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

六、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惟其選舉辦法：應在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七、工人代表：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八、工人年滿十八歲：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九、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十、工人代表之任期爲一年，連選得連任。

十一、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

十二、工廠會議：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本四九、五二、五三、五四、五五、) (施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

問：工廠會議之職務如何？

答：工廠會議：得依其職務之規定，處理左列各事項：但事之關於

一工場者：可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再由工廠會議處理之。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一、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二、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三、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四、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五、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六、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七、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工廠會議每次開會時：應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一、開會日期及地點。

二、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三、討論及決議事項。

四、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本五〇、五一、施三七、)

問：工廠收用學徒時：如何辦法？

答：▲契約之締結 工廠收用學徒時：應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

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之契約：

一、學徒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存續期間。

四、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前項契約，共備三份。除各執一份外：應送主管官署備案。契約內：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工廠對於學徒之義務。工廠除於學徒習藝期間，負擔其膳宿，醫藥費，每月酌給相當零用，並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約定職業上之技術外：應使學徒受補習教育，每星期至少十小時。其補習教育之全部費用：工廠應負擔之。違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工廠對於學徒補習教育之辦理情形；並應每六個月呈報一次。

▲學徒對於工廠之義務。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

，忠實，勤勉之義務。未滿習藝期間：非有不得已事故，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中途離廠者：工廠得向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追償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學徒年齡之限制。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用收用為學徒。但在工廠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為學徒者：不在此限。

▲工廠收用學徒之定額。工廠招收學徒：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違者：處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倘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減少人數，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學徒習藝時間及其工作之規定。學徒習藝時間：與工友工作

時間同。惟除見習外，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二、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四、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六、鍋爐之燒火。

七、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契約之終止。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一、學徒違反工廠規則。

二、學徒無故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

三、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

四、學徒有偷竊行爲，屢戒不悛。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得終止契約：

一、工廠違反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

二、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約定報酬。

三、工廠虐待學徒。

四、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之義務。

五、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本七、三

一、三三、三六、五六、五七、五八、五九、六〇、六一、六二、六三、六四、六

五、六六、六七、六九、七一、）（施一三、）

問：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貨物器具

時如：何辦法？

答：工人如確有此等行爲：得依刑法最高度之刑處斷。（本七三、）

問：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如何辦法？

答：工人如確有此等行爲：工廠除得即時開除之外，並得送官署依

法懲辦。（本七四、）

問：工頭對於職務上，如有不忠實行爲：如何辦法？

答：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本七二）

附註：對於上列各問答，爲求便於參攷原文起見，特將原文條數，分列於後。『本』指工廠本文。「施」指工廠法施行條例。工廠法本文，見國民政府公報第三七〇號至第三七一號。工廠法施行條例，見國民政府公報第六五〇號。

再者：本書正付印間，工廠法及工廠法施行條例，均已奉國府明令展期六個月，至二十年八月一日起施行。特此聲明。

附

工 工
廠 廠
法 法
施 施
行 行
條 條
例 例

商業月報

具十一年悠久之歷史
爲商業刊物中最進步
之雜誌

報費年十二册
國內洋
外參伍元

郵費在內

工廠法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二十年二月一日施行展期六個月至八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用汽力電力水力發動機器之工廠平時僱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者
適用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在市爲市政府在縣爲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應備工人名冊登記關於工人之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入廠年月

三、工作類別時間及報酬

四、技能品行

五、工作效率

六、在廠所受賞罰

七、傷病種類及原因

第四條 工廠每六個月應將左列事項呈報主管官署一次

一、工人名冊

二、工人傷病及其治療經過

三、災變事項及其救濟

四、退職工人及其退職之理由

第二章 童工女工

第五條 凡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工廠不得僱用爲工廠工人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本法公布前已於工廠工作者本法施行時得由主管官署核准寬其年限

第六條 男女工人在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者爲童工童工祇准從事輕便工作

第七條 童工及女工不得從事左列各種工作

- 一、處理有爆發性引火性或有毒質之物品
- 二、有塵埃粉末或有毒氣體散布場所之工作
- 三、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份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及上卸皮帶繩索等事

四、高壓電線之銜接

五、已溶礦物或礦滓之處理

六、鍋爐之燒火

七、其他有害風紀或有危險性之工作

第三章 工作時間

第八條 成年工人每日實在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爲原則如因地方情形或工作性質有必須延長工作時間者得定至十小時

第九條 凡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所有工人班次至少每星期更換一次

第十條 除第八條之規定外因天災事變季節之關係仍得延長工作時間但每

日總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其延長之時間每月不得超過三十六小

時

第十一條 童工每日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

第十二條 童工不得在午後七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十三條 女工不得在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第四章 休息及休假

第十四條 凡工人繼續工作至五小時應有半小時之休息

第十五條 凡工人每七日中應有一日之休息

第十六條 凡政府法令所規定應放假之紀念日均應給假休息

第十七條 凡工人在廠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有特別休假其休假期如左

一、在廠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每年七日

三、在廠工作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每年十日

三、在廠工作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十四日

四、在廠工作十年以上者其特別休假期每年加給一日其總數不得超過

三十日

第十八條 凡依照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所定之休息日及休假期內工資照給

如工人不願特別休假期者應加給該假期內之工資

第十九條 關於軍用公用之工作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停止工人之休假

第五章 工資

第二十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各廠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為標準

第二十一條 工廠對工人應以當地通用貨幣為工資之給付

第二十二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論件計算工資者亦同
第二十三條 依第十條第十九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其工資應照平日每
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至三分之二

第二十四條 男女作同等之工作而其效力相同者應給同等之工資

第二十五條 工廠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爲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六章 工作契約之終止

第二十六條 凡有定期之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二十七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如工廠欲終止契約者應於事前預告工人
其預告之期間依左列之規定但契約另訂有較長之預告期間者從其契約

一、在廠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在廠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在廠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第二十八條 工人於接到前條預告後爲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請假外出但每星期不得過二日之工作時間其請假期內工資照給

第二十九條 工廠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終止契約者除給工人以應得工資外並須給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其不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者須照給工人以該條所定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三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預告工人

一、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時

二、工廠因不可抗方停工在一個月以上時

三、工人對於其所承受之工作不能勝任時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縱於工作契約期滿前工廠得不經預告

終止契約

一、工人屢次違反工廠規則時

二、工人無故繼續曠工至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無故曠工至六日以上時

第三十二條 凡無定期之工作契約工人欲終止契約應於一星期前預告工廠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縱於契約期滿前工人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工廠違反工作契約或勞動法令之重要規定時

二、工廠無故不按時發給工資時

三、工廠虐待工人時

第三十四條 對於第三十條第三款第三十一條第一款第三十三條各款有爭執時得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第三十五條 工作關係終止時工人得請求工廠給與工作證明書工廠不得拒絕但工人不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而即時終止契約或有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前項證明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工人之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工作種類

三、在廠工作時期及成績

第七章 工人福利

第三十六條 工廠對於童工及學徒應使受補習教育并負擔其費用之全部其補習教育之時間每星期至少須有十小時對於其他失學工人亦當酌量補助其教育前項補習教育之時間須在工作時間以外

第三十七條 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共八星期工資照給

第三十八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協助工人舉辦工人儲蓄及合作社等事宜

第三十九條 工廠在可能範圍內應提倡工人正當娛樂

第四十條 工廠每營業年度終了結算如有盈餘除提股息公積金外對於全年工作并無過失之工人應給以獎金或分配盈餘

第八章 工廠安全與衛生設備

第四十一條 工廠應爲左列之安全設備

- 一、工人身體上之安全設備
- 二、工廠建築上之安全設備
- 三、機器裝置之安全設備
- 四、工廠預防火災水患等之安全設備

第四十二條 工廠應爲左列衛生之設備

- 一、空氣流通之設備
- 二、飲料清潔之設備
- 三、盥洗所及廁所之設備
- 四、光線之設備

五、防衛毒質之設備

第四十三條 工廠對於工人應爲預防災變之訓練

第四十四條 主管官署如查得工廠之安全或衛生設備有不完善時得限期令其改善於必要時並得停止其一部之使用

第九章 工人津貼及撫恤

第四十五條 在勞動保險法施行前工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或死亡者工廠應給其醫藥補助費及撫恤費其補助及撫恤之標準如左但工廠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得呈請主管官署核減其給與數目

一、對於因傷病暫時不能工作之工人除擔任其醫藥費外每日給以平均工資三分之二之津貼如經過六個月尙未痊愈其每日津貼得減至平

均工資二分之一但以一年爲限

二、對於因傷病成爲殘廢之工人永久失其全部或一部之工作能力者給以殘廢津貼其津貼以殘廢部份之輕重爲標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年之平均工資至少不得低於一年之平均工資

三、對於死亡之工人除給與五十圓之喪葬費外應給與其遺族撫恤費三百圓及二年之平均工資

前項平均工資之計算以該工人在廠最後三個之平均工資爲標準
喪葬費撫恤費應一次給與但傷病津貼殘廢津貼得按期給與

第四十六條 受領前條之撫恤費者爲工人之妻或夫無妻或無夫依左列順序
但工人有遺囑時依其遺囑

第一子女

第二父母

第三孫

第四同胞兄弟姊妹

第四十七條 工人遇有婚喪大故急需款時得向工廠請求預支一個月以內之工資或發還儲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十八條 工廠遇災變時工人如有死亡或重大傷害者應將經過情形及善後辦法於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章 工廠會議

第四十九條 工廠會議由工廠代表及全廠工人選舉之同數代表組織之

前項工廠代表應選派熟習工廠或勞工情形者充之工人代表選舉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監督

第五十條 工廠會議之職務如左

- 一、研究工作效率之增進
- 二、改善工廠與工人之關係並調解其糾紛
- 三、協助工作契約及工廠規則之實行
- 四、協商延長工作時間之辦法
- 五、改進廠中安全與衛生之設備
- 六、建議工廠或工場之改良
- 七、籌劃工人福利事項

第五十一條 前條所列各款事項關於一工場者先由該工場工人代表與工廠協商處理之如不能解決或涉及兩工場以上之事項時由工廠會議處理之
工廠會議不能解決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辦理

第五十二條 工人年滿十八歲者有選舉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三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工人年滿二十四歲在廠繼續工作六個月以上者有被選舉為工人代表之權

第五十四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及工廠代表各以五人至九人為限

第五十五條 工廠會議之主席由雙方代表各推定一人輪流擔任之工廠會議
月開會一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一章 學徒

第五十六條 工廠收用學徒須與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訂立契約共備三份分存雙方當事人及送主管官署備案其契約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學徒姓名年齡籍貫及住址

二、學習職業之種類

三、契約締結之日期及存續期間

四、相互之義務如約定學徒應納學費時其學費額及其給付期如約定學徒應受報酬時其報酬額及其給付期

前項契約不得限制學徒於學習期滿後營業之自由

第五十七條 未滿十四歲之男女不得爲學徒但於本法施行前已入工廠爲學

徒者不作此限

第五十八條 學徒之習藝時間準用本法第三章之規定

第五十九條 學徒除見習外不得從事本法第七條所列各種工作

第六十條 學徒對於工廠之職業傳授人有服從忠實勤勉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之膳宿醫藥費均由工廠負擔之並於每月酌給相當之零用

第六十二條 學徒於習藝期間內除有不得已事故外不得中途離廠如未得工廠同意而離廠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應償還學徒在廠時之膳宿醫藥費

第六十三條 工廠所招學徒人數不得超過普通工人三分之一

第六十四條 工廠所收學徒人數過多對於學徒之傳授無充分之機會時主管官署得令其減少學徒之一部並限定其以後招收學徒之最高額

第六十五條 工廠對於學徒在其學習期內須使職業傳授人盡力傳授學徒契約所定職業上之技術

第六十六條 除第三十一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工廠得終止契約

- 一、學徒反抗正當之教導者
- 二、學徒有偷竊行爲屢戒不悛者

第六十七條 除第三十三條所列各款外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學徒或其法定代理人得終止契約

- 一、工廠不能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時
- 二、工廠對於學徒危害其健康或墮落其品行時

第十二章 罰則

第六十八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六十九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三十七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一條 工廠違背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至九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七十二條 凡工廠工頭對於職務上如因不忠實行爲或懈怠致發生事變或使事變範圍擴大時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七十三條 工人以暴力妨害廠務進行或損毀廠內貨物器具者依刑法最高
度之刑處斷

七十四條 工人以強暴脅迫使他人罷工時工廠得即時開除之並得送官署
依法懲辦

第十三章 附則

七十五條 工廠規則之訂定或變更須呈准主管官署並揭示之

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七十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工廠法施行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公佈
二十年二月一日施行展期六個月至八月一日起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依工廠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主管官署執行工廠法及本條例規定之事項應受最高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隨時詳載工廠法第三第四兩條規定事項除按期繕呈主管官署外應保存之

工人名冊及其他簿冊表格之程式由最高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戶籍法未頒行前工廠雇用工人於年齡發生疑義時由工人之法定代理人負責證明

第五條 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男女在工廠法公布前已在廠工作者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該工人姓名籍貫年齡入廠日期工作種類及工作性質呈請主管官署核展期限

第六條 工廠依工廠法第八條第十條之規定延長工作時間時應詳敘理由呈報主管官署

第七條 工廠應將每日開工停工用膳及休息時間連同全年休假日期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採用晝夜輪班制者應將各班工人姓名及其工作日期與時間備簿登記之

第九條 工廠法第十六條所稱之紀念日如左

一、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

二、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

三、三月二十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

四、五月五日 革命政府紀念

五、七月九日 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

六、十月十日 國慶紀念

七、十一月十二日 總理誕辰紀念

八、其他由國民政府臨時指定之日

除前項紀念日外五月一日國際動勞節亦應放假

第十條 工廠法第十七條之工作年數其在工廠法施行前者應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工廠應將每月發給工資次數及日期預定公布之

第十二條 工廠爲全部或一部之歇業或停工在一月以上時應事先呈報主管

官署

第十三條 工廠舉辦工人及學徒之補習教育時應將辦法及設備呈報主管官

署並應每六個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一次

第十四條 女工依工廠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停工者因廠方之請求應取具醫

生診斷書

第十五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所稱營業年度由工廠自行規定呈報主管官署備

案

第十六條 工廠法第四十條規定之獎金或分配盈餘由工廠擇用其一於章程

中規定之

工廠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廠應於工廠法施行後兩個月內將前項辦法規定呈報主管官署

第十七條 工廠平時僱用工人三百人以上者應於廠內設置藥室儲備救急藥品並聘醫生每日到廠擔任工人醫藥及衛生事宜

第十八條 童工女工及年滿五十歲之工人其工作之分配應於健康檢查後定之

第十九條 有礙衛生及有危險性之製造場所工廠應嚴禁兒童入內

第二十條 工廠僱用女工者應於可能範圍內設託嬰處所並僱用看護人妥爲

照料

第二十一條 工廠之建築應由註冊工程師依工廠法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

規定計劃之

第二十二條 工廠一切機器及鍋爐在使用前或使用一定期間後應由專家舉行安全檢查如發現危險應即停止使用並從事修理或更換機件

第二十三條 工廠建築物及其附屬場所應設相當數目之太平門或太平梯

第二十四條 工場門戶應向外開工作時間不得下鎖

第二十五條 工場內應嚴禁吸烟及攜帶引火物品

第二十六條 工場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場屋及附屬場所之建築地點應由主管官署核定之

一、凡製造品及其原料有危險性者

二、凡物品製造時所散布之氣體或洩出之液體危害公眾衛生者

第二十七條 工廠對於工業上所發出有毒之氣體液體及產餘物質應視其性質與數量分別爲濾過沈澱澄清及分解之設施不得任意散布或拋入江河池井之內

第二十八條 工廠遇有工人在工作時間傷病者應延醫生或送醫院診治死亡者應卽呈報主管官署並通知其家屬

第二十九條 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津貼喪葬撫卹等費工廠應依左列規定給予之

- 一、傷病及殘廢津貼至少每半月一次
- 二、喪葬費於工人死亡之翌日一次給予其家屬
- 三、撫卹費於工人死亡後一月內給予工廠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之受領人

第三十條 工廠應置備簿冊載明發給醫藥津貼喪葬撫卹各費日期數目及受

領人

第三十一條 工廠對於工人喪葬費或撫卹費之法定受領人有疑義時應由受

領人覓保證明

第三十二條 工廠會議之工人代表由廠內工人過半數以上之出席選舉之工廠之各部分距離較遠或人數過多者得按各部分工人人數之多寡分配代表人數分區選舉之

第一屆工人代表之選舉應由廠方於工廠法施行後二個月內擬具選舉辦法呈准主管官署後舉行之

廠中已組織工會者前項選舉辦法應由工會簽註意見

第二屆以後工人代表之選舉由工廠會議辦理之

第三十三條 選舉工人代表時應選候補代表五人至九人遇有工人代表不能出席時即由候補代表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工人代表之選舉辦法應於選舉前三日於工廠顯明處所公告之並應於舉行前向工人至少作一次之口頭解釋

第三十五條 工廠會議工人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者得連任

第三十六條 工廠應將工廠會議之雙方代表名單呈報主管官署備案其改派改選時亦同

第三十七條 工廠應備置工廠會議紀錄簿並於開會時派員紀錄左列事項

一、開會日期及地點

二、出席代表主席及紀錄員之姓名

三、討論及決議事項

四、其他報告及建議事項

每次會議終了時應由主席將紀錄當場宣讀並署名蓋章

第三十八條 本施行條例與工廠法同日施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2 2831B

上海市商會編印兩大刊物

年 月

有

商 業 月 報
上海工商業彙編

欲登該兩項刊物廣告者請即函告本
會商業月報社當有滿意答覆忠實服
務而使君於業務上獲有實利也

北 蘇 州 路

上海市商會月報社

電話四〇一二六

實業界必備

最新上海工商業彙編出版

△每册售實洋貳元叁角四分▽

北蘇州路
市商會商業月報社

電話四〇一二六

420 移交

245606